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
2.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3. 人民請願案
4. 市政府法規提案
5.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 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議事錄，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二、三讀會財經小組的歲出。請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循往例，每位議員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主計處的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 冊，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1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預算數 8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跟附帶決議也一起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預算數 59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請各位議員翻開 007-5 頁，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9,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二預備金，請翻開 008-2 頁，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主計處的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經濟發展局的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26 頁，請看第 26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32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4,31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0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20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7 至 48 頁 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75 萬元，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頁至第 48 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先向主席報告，因為在小組的時候，我們有請經發局產服科提供資料並做說明，但是目前雅靜並沒有拿到資料，也沒有聽到說明，是不是藉這樣一個機會，請產服科針對我們第 48 頁 175 萬的部分稍微說明一下我們這裡有 55 萬是要拿來接待貴賓的經費，是用在哪些項目？有做哪些事情需要花到 55 萬？

第二個，地方特色產業的推展部分編了 120 萬，針對這 120 萬，你們明年要做什麼事情？我相信這應該不是明年第一次編列，今年也有，你們今年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請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科長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這 55 萬和 120 萬的使用內容。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先補充一下，那天我們現場有先把資料提供給議員也向大會報告對於這 175 萬元，我們原則上分兩個部分，因為產業服務科的工作項目是政策的處理與產業輔導，所以我們的 55 萬…。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有接待貴賓的經費？如果照科長這麼說，接待貴賓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刪除掉？也就是這個項目不要做，好嗎？預算不動，這個項目不要動支到這筆預算，你把產業相關輔導和研究做好，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其實這個預算的寫法是稍微有彈性的。

**李議員雅靜：**

但是接待貴賓並不是你們產服的工作，對不對？你的業務應該是在產業發展的研究，甚至去探討之類的，接待貴賓並不是你們來做，你們是公關部門的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今年是確實有用了一筆，那是因為我們的新南向政策，黃志芳當時是主任，他到高雄市來做討論的時候算是花了那一筆錢，這是預算編寫上面的保留彈性。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一組裡面，其實也包含了新南向小組，新南向小組也在你們科室，是這樣子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應該是說政策面，我們搭配…。

**李議員雅靜：**

新南向小組也在產服科嗎？〔是。〕是就說是，你不要緊張。我為什麼要特別再提到這一筆預算？當小英總統南向政策談了這麼多方向性，給予這麼大的一個大餅的時候，高雄市其實一直以來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太大的著墨。我曾經在議會裡面有召開過公聽會，也針對新南向的部分去著墨，但是我們整個高雄市政府就只有經發局的產服科裡面有一個新南向政策的相關小組而已，「小組」而已，我覺得這還滿可惜的。其實高雄真的可以做為全台灣第一個出入的門

戶、一個大門，因為我們這裡有港口、有國際機場，該有的，我們天時、地利、人和、環境等等什麼都有。我也建議局長甚至市長在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提高新南向的作為，如果你們評估起來是有可行性、真的可作為的，我們不要把它編在經發局產服科的一個某某小組，能不能再把層次拉上來？甚至把它編列成爲一個可能是二級單位之類的。然後相對的，我覺得預算應該要比較大量的挹注下來，真的去做事情，不管是你要做研究也好，或者是要去做產業的交流也好，甚至學術方面，和教育局及學生配合的部份也好，我覺得這樣子才能比較能有感覺的來推動新南向這個政策以及產業的部分，而不是在「小組」裡面，而且我們只才編 55 萬，坦白說，這些做不了什麼事情，這是第一個要談的。

第二個，我也期待在產經資料的彙整和地方政策發展的研討過程中，不要只是拿我們現在蒐集到的資料把它彙整起來，每一次都是用彙整資料，然後變成一個…。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了解，是。〔…。〕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後提供資料。請曾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只補充一點，新南向現在在府內有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召集人其實是市長，副召集人是副市長，只是說經發局是扮演幕僚單位，在我們內部分工是由產服科來做幕僚，我要向議員補充清楚，它的執行經費不是在這個科目裡面，我向議員一併做報告，謝謝。〔…。〕我了解。我們現在的運作狀況也是在把層次往上拉，而且我們也會有府外的委員等等，會有一個正式的運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從每一個科室預算的比例就可以看得出來，經發局從事管理的工作還是大於去做經濟發展推展的部分，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大家一直在提經濟發展局能不能再做更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比例上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我知道已經有在往這方面走，但是感覺上好像落差還是比較大一點。

我在這裡想要請教的就是，因為剛才前面的預算也都敲過去了，但是我的確比較難看得出來 OPS 辦公室是放在這裡嗎？還是放在基金？放在基金裡面，好，那麼我們待會兒審基金的時候再討論。

另外，對於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也向局長就教了一下，現在的部分，我雖然感覺到經發局應該是在各個局處裡面好像是比都發局還要再稍微積極一點

的一個科室、一個局，但是現在經發局所能夠掌控的到底有哪幾個產業？我們剛好談到有關於產業服務科，我相信科長應該在各個產業面向應該有去進行了解，現在有哪一些產業類別將來是可能和國土計畫法有相關聯性的？它需要新的園區嗎？它在土地上面將來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在土地需求上面到底是多少？可能會座落在什麼樣的位置？這個部分科長清楚嗎？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讓我大概知道你所了解到什麼樣的程度，你所知道的產業類別到底有多少是可能被討論的？是不是請科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請科長先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問一下科長看看。局長是覺得別的科可能會比較了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產業用地的部分，包括園區報編都是工業輔導科在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工業輔導科在做。產業服務科，你覺得有哪幾個產業會面臨到這方面的問題？你先回答，然後我們再請工業輔導科科長回應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局內其實已經就國土法內容上有進行初步會議討論，產服科當然也有參與其中，原則上，國土法是以空間的規劃來…。

**陳議員麗娜：**

這些我都了解，我也看了資料，我的意思是說你覺得哪一些產業類別將來會面臨到？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目前還沒有進到真正的產業方向，可是原則上一些…。

**陳議員麗娜：**

你再講一次，你說什麼？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目前還沒有討論到產業要進到哪個土地分區的方向，但是原則上…。

**陳議員麗娜：**

有哪一些產業會面臨到呢？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會以工廠的土地需求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哪些產業？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空間的處理會以製造業來優先處理。

**陳議員麗娜：**

哪些製造業？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就是一般製造加工的產業別，他比較有土地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很籠統的概念，一般加工製造業就分成很多不同的類別，他們一定會有不同型態的需求，這才是爲什麼要去調查的原因。加工製造業有很多，你把所有加工製造業全部都要放在同一塊上面是行不通的，它一定是要經過譬如相同的一些產業類別放在一起才能夠形成一個產業聚落。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原則上會以一個道路的樞紐來考量，當然，原來高雄就有一些既有的製造業園區。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只問你所掌握的，其實你現在還不清楚嘛！對不對？到底有哪一些產業可能會有土地需求，可能現在你還不清楚應該要有多少面積、應該要座落在哪裡、將來土地的區分要把它放在哪個地方，哪一些的產業類型可能會被討論到，你現在還沒有掌握到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目前我們會議的進度，我才參與第一次會議，後面我們會再把一些細節的資料統整給工業輔導科。

**陳議員麗娜：**

這樣聽起來，我就知道大概的進度是什麼狀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的問題應該是說哪些類別，比方說是不是電子業、金屬加工業，你的意思是這個嘛！對不對？〔…。〕其實這個需求大概分爲兩段，有一段是我們現在在開闢園區去做廠商調查反映出來的需求，那幾個東西我可以先做說明，第一個，就是電子業的需求開始有在增加，過去我們地方政府報編園區，電子業比較少進來，現在電子業開始也有需要這種土地，這是第一個，當然這和加工區及科學園區現在已經沒有足夠空間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也主張說要報編科學園區，這是電子業，其實有在成長。

第二個，是金屬加工業，它是做比較精密加工的部分，它也在成長，這個是一塊。另外，和塑膠有關的一些加工的東西也有，還有一些交通載具零組件，這些都在我們報編的範圍之內。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會去估計一些，其實過去原高雄縣部分的都市計畫在鄉鎮，有些地方完全是養殖區或農業區，他沒有想過要跨工業地，很多人就做了例如漁產加工廠、水產加工，這些東西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來都會變成工廠，現在是叫做未登記工廠。我們要試著解決這一段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樣有效的讓過去和區域有關的發展所形成的，一般人覺得他可能不是工廠，但是事實上就法令的規定他就是工廠，對於這一些聚落，我們要想辦法輔導，讓它變成在整個土地分區使用上能夠適法，這個是要針對各個區位不同的考量來做的一些規劃。我們現在是在盤點每個區現實的狀況，依照現實的狀況開始做真正的調整。〔…〕他如果是用電或是用熱能，超過一定的幅度沒辦法，〔…〕是，我們也跟中辦反映，現在很多元化，工廠的定義，不太適宜再用所謂的馬力、熱量或是電能等等這些很基本的東西來做定義，我們也希望順著國土計畫法的改變，有沒有可能讓工廠的類型和定義，由經濟主管機關來做調整，我們有在做反映。〔…〕12月1日，國土計畫法那個東西目前應該還是屬於都發局，我們是蒐集資料後彙整給他們的。〔…〕開會是昨天有另外的會再開，那是另外的事情，我不知道。〔…〕就明年3月，那OK，我們現在都有在清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49頁至第51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1,36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在這筆預算裡面第六項輔導各特色商圈，導入科技，服務科技化，強化現有特色，辦理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機發展。有關這個項目，在你的科目裡面是哪一項？編了多少錢？有關第六項的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基金裡面。

**吳議員益政：**

特色商圈放在基金？〔對。〕今年是編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應該大體跟各位議員做一次說明，就是經發局的預算編制，我們現在審的是工務預算，因為經發局的預算基本上都是在府內是提先期計畫，就是他每一次有一個三年計畫，這個先期計畫通過以後會拿到先期計畫的預算。我們基本上通常是把預算擺在基金裡面，就是議會通過的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錢是放在那個項目裡面，所以等一下審基金會看到這一個項目，至於議員你提到的剛才那個科目，總共編了1,600萬。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52頁至第54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2億5,379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現在全台灣省在討論的，高雄第一個是談空污，第二個就是談低薪，差不多變成全國的議題，所以環保局和經發局是高雄最重要的局處。第四點強化單一投資窗口，就你們的經驗，他只是一個窗口而已，還是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層次？就是市政府下面直接有一個委員會，因為他很多要橫跨土地的、都發局的，這個你可能算是主辦單位，但是一定要有一個跨局處才能成立所謂的單一窗口；否則，你也只是接件而已，決定權不在於你，所以你也無法處理，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是不是要提高一個層級，當然這裡要有一個秘書處的角色，因為他是一個對外的單一窗口，所以必須是很有解決問題的能力。第二個，你也說明一下，到去年，你們招商的重大成果是那些？第三個，我們招了這些東西，這是我常講的，在上次總質詢也提過，一個產業進來帶動地方上的稅收是多少？第二個，能夠就業的機會是多少？哪一類的就業的機會又是多少？第三個才是對我們周遭有擴散效益的經濟效果，它又有哪些？如果再談的話還要談到環境成本。這三項你可以說明一下去年的成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吳議員，你的問題我分成兩方面來講，第一個是你剛才提到單一窗口的部分，府內是確實用委員會在執行，經發局一樣是扮演幕僚機關，就跟新南向委員會是一樣，所以基本上是副市長主持。

**吳議員益政：**

哪一位副市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管經發局的副市長，之前是許副市長，現在是史副市長，這是第一個部分。你剛提到的，這個單一窗口是做投資障礙的排除比較多，譬如各種證照的取得，事前要先做一些掌握和了解，還有所有的行政流程能夠讓他加速，我想這一塊主要是做這個工作。至於第二個部分，你講到就業機會增加比較多的是在哪個部分？以高雄目前來講，過去我們手上的統計，大部分還是在製造業。比方說南科的路竹園區，其實過去幾年中有 3,000 個員工，陸陸續續到今天應該已經是 9,900 多個員工，快要過萬了，這個地方成長的還不少；還有一些電子業在加工出口區那一邊，也增加了很多新的就業人口。

所以整體來看，是科技產業在高雄新的投資，增加的就業人口相對來講是比較多的。原來的傳統產業包括他用自動化替代等等，還有我們既有的國營事業，他現在用人開始精簡，少掉的人大概是這一些在減少，這要跟議員做個報告。主要是從整個趨勢來看，我們看到的趨勢是，高雄大概還是往科技產業在走。

**吳議員益政：**

科技大部分也都是製造業，所以高雄整個附加價值一直提不上來，最主要是我們的薪水也提不上來，就業機會也提不上來。這個有比照過韓國，工業也是一樣，工業跟台灣是一樣，GDP 增加，但是我們的薪資並沒有增加；可是韓國在服務業、觀光業有把薪資帶上來，但是我們是沒有，這是我們可以再找時間討論。

第二個，既然有一個單一窗口，譬如慶富那個案子，理論上重大的投資應該先到哪個窗口？我需要什麼？就發配下來什麼協助，就沒有什麼「喬不喬」的問題，本來就是要「喬」。今天人家來投資本來就有土地等的問題，政府在統籌自己的資源，他的優先順序不管是唐榮的投資案或者誰的投資案，「為什麼」一定有一個邏輯在推論，那就很清楚了，不必各別去說。如果剛開始到高雄市政府的統一窗口登記，你開始去協助的時候，就變成是一個行政流程，是一個行政機關在支持一個到高雄來的投資者，或者原來高雄要投資的產業。那個透

明度、高度，大家也不會懷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會把這個功能繼續做強化，透明化的部分，就是我們每次開會一定都有標準的會議紀錄和結論，這個也會一併跟議員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們有一條 250 萬的國內外招商，未合併之前有很多家族企業在農地蓋小型工廠，我在路上遇到原高雄縣朋友跟我講他一個頭兩個大，我日前在部門也有提起，原高雄縣一些小型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罰則，目前的做法是先處分再送法院。我常舉一個例子，小型的工業區可能沒有辦法符合百姓的需求，他有二、三分或一、二分的地就自己蓋一個小型的工廠，合併後他們沒有辦法符合需求，沒有辦法就地合法，政府也要有責任。日前在議會有看到同事講到小型工廠，因家庭狀況無法取得正常工業區的土地，他就在自己的地方蓋一個小型工廠，所以面臨了很多問題，舉個例子就是先罰 6 萬元再上法院。

局長，是否能替原高雄縣 30 年前的土地問題，因為他也不知道是農地專業區，就搭建一個小型的工廠做炒茶、砍木頭，面臨這個問題每天都睡不著、煩惱，被送法院不知怎麼辦？我一直拜託局長是否能想盡辦法協助基層百姓小型工廠的問題，廠商來高雄投資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局長，我一直拜託在這方面能找出一個方向協助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的工廠，是否有空間來協助這些小型工廠？不要讓百姓每天煩惱不知什麼時候要去法院，這個有沒有空間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你在部門質詢提過一次，今天又提。有很多在農地上的工廠，我們也應該了解過去發展的脈絡，台灣那時候經濟快速發展，發展出這樣的聚落，有一些零星的小型工廠，比方你剛舉炒茶製茶的例子等等，他只要用電超過一定的範圍就可能是一個小型的工廠，這是現在的現況，我們有反映。工廠的定義還要做深度的研究，研考有沒有類型出來，這是第一個。如果你要讓未登記工廠，未來在整個國土計畫施行的時候要納入輔導跟管理，讓未來不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將工廠一些相關類型化一併定義出來，在不同的區位可以怎麼做，這個會比較好。

比方法令允許在農地上做加油站，但不允許在農地上做一些像你講得簡單農產品加工，這個是法令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我們要去調整這些事情，

我們會盡量來處理，你講到有被移送的，基本上是土地分區使用主管機關移送的，我們也有些為難，因為很多違章工廠是被檢舉，我想議員應該了解，檢舉後我們去查也罰款了，但後面又一直追著來，類似這種狀況。老實說現況也就是違法，這個要跟議員做報告，但我們現在是努力解決，希望這個能夠納入一定的規範，讓未登記的工廠不要再繼續漫延，已經存在的能不能有效的做管理，真正影響環境的要積極處理掉，把這些原則明確的定出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做這樣的事情。沒有登記的工廠、違章工廠這件事情，我們認為對高雄來講要好好的解決，這個是有利於整個未來產業的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就教招商處處長，因為在小組的時候，雅靜有詢問針對高雄市投資的產業，多少投資額度是重大投資，會由處長開始列管，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重大投資案，我們目前沒有用明確的金額去定義，也就是一般比較重大的投資案件，我們就列入市府的重大投資。

**李議員雅靜：**

所謂重大投資，你們會以什麼當範籌來界定哪些會強力來輔導？或者是列管他的進度，剛剛局長說負責的是史副市長，他負責投資障礙的排除，處長可以做到哪些嗎？然後哪些才算是你們積極的作為？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重大投資的案子，舉一個例子，就像之前大魯閣投資金額是 70 億，他創造的就業人數 5,000 人，這一個案子就是曾經列在我們重大投資的會議裡面做列管。

**李議員雅靜：**

但是不可能每一個投資案都是 70 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這邊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讓投資的產業願意進到高雄來，讓他覺得高雄產業環境對他們來講是友善，可以更有吸引力的吸引他們來投資高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一般列在重大投資裡面的案子，目前追蹤的有 20 幾案，金額普遍大概都是上億元的案子，一般廠商如果投資遇到了投資的障礙，他只要來經發局跟我們講，讓我們知道有這一件事，或者其他科處或其他局處來跟我們講有廠商

要來高雄投資…。

**李議員雅靜：**

處長，在小組開會的時候，局長有明確說什麼樣的案件是由你這邊列管，局長也會親自督軍，第一個是國外投資的詢問案。第二個是投資超過 1 億的案件。第三個是擴廠的案件，你們都會列管，但你剛才沒有一個講對的。爲什麼要在這裡特別提呢？想要藉由市民朋友都看得到的時間，由你們來說明什麼樣的案件，你們會專案的列管，當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可以去找誰，而不是到處碰壁、撞牆，甚至沒有人理，甚至他們想投資高雄，而高雄沒有人願意幫他們去排除障礙的同時，他們往屏東往台南去。

你在經發局很久了，常聽到我唸這個，目前爲止還有人往屏東去，因爲他想要找局長找不到，沒有辦法預約到他的時間，找處長、承辦可能也沒辦法幫忙，因爲可能會有跨局處的問題，所以當高雄不能的時候，他們只好往鄰近的縣市去，所以我才在這個會期講招商的問題很重要，我們如何設立一個平台讓他們遇到問題知道找誰幫我解決，而不是到處去撞牆。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是，其實我們市府重大投資列管的這一個平台，就已經是高雄市政府投資案的平台。除了這些在重大投資列管的案子之外，其他沒有列在裡面的案子，即使遇到了相關局處，譬如請照、消防、環保、都發局這些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出面協助，和業者一起和我們局處的部分溝通。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知道你剛到招商處也沒多久，你在市管處的作爲，其實我非常欣賞你的能力，相信你到了招商處後會有一番新的作爲，也期待在你的帶領之下，招商處在今年還有爾後的招商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是能看得到，也不會再聽到他們到處去碰壁撞牆。我可以請你把這樣一個…。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可以，沒有問題，未來我們的招商團隊會更加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招商處處長，剛剛有提到大魯閣投資 70 億、就業人數 5 千人，這是剛開始時他們提出來的，到現在爲止，他們 70 億的投資結束了嗎？真的有 5 千人的就業機會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這一部分是確實，人的部分陸續還在聘用當中。

**陳議員麗娜：**

投資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投資是確定的。

**陳議員麗娜：**

還有陸陸續續在做，所以你們確定到最後會有 70 億的投資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70 億是確定的投資金額。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要講的就是，到最後他可能也沒有投資 70 億，可能到最後真正的就業人數也沒有 5 千人。但是在經發局的這個工作上，招商的這筆 250 萬，看起來好像是每一次都是做宣傳和廣告用的，但是對於效益的管控是不是應該也要納進來？譬如以前我們簽了很多的 MOU，大概到了一定的時間點，我們可能就會公布高雄市總共有多少的合作案和總共多少錢，這個錢的部分都是先簽下來。而這種合作意向書，當然剛開始大家都會有這個意願想要投資這麼多錢，後續的評估工作再加上陸續可能的時空轉變，到最後不一定是這個樣子。但是有的時候也沒有來投資，也有這種的狀況，到最後高雄市政府能夠掌握的程度有多少，我相信經發局自己應該有做這樣的工作。我先請問去年簽的 MOU 的量有多少？總共有多少的投資金額以及預備創造多少個工作機會？真正來的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去年簽的 MOU 大概有 20 幾筆。

**陳議員麗娜：**

總投資金額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沒有簽投資金額，但是我們會有幾家廠商是進駐，這個資料我們會有。

**陳議員麗娜：**

後來簽了 20 幾筆，進來的廠商數量是？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進來的廠商，應該大約有 10 幾家，我還要確定再統計，不過我們簽了 MOU 以後…。

**陳議員麗娜：**

請你把後續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可以。

**陳議員麗娜：**

今天早上我也遇到了一些業者，他們也提到最近的景氣真的很差，如果有人真的願意進來高雄投資，當然我們會覺得是好消息。再來就是今年度的部分，有比去年好嗎？今年的MOU簽了幾家？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MOU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標案執行，去年和今年應該都是差不多的數量。

**陳議員麗娜：**

標案？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就是我們有一些高雄的協力團隊幫我們執行，就是等一下基金會審到的那一部分會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MOU的部分是協力團隊來執行」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們和一家類似像公關公司合作，讓他們去做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不是，是法人。

**陳議員麗娜：**

法人，哪一個法人？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金屬中心。

**陳議員麗娜：**

他是自己去談，然後算你們的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也都會參與去談。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是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請處長介紹一下，除了金屬中心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很愛補充，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好，請說。局長最強了，其他的全部你都可以講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這個正在轉播，所以我覺得訊息要講正確。像我這樣講，有些科技業我們會找工研院幫忙，既有的像和金屬機械業有關的，當然還有醫材，我們會找金工中心，因為平常他們也在接觸業界，有些是從台灣的其他縣市移過來，有的時候他們也會負擔中央政府委託的海外招商，適合到高雄來的，我們就會接觸的到。我們是和那個節點做合作，因為經濟部也是委託這些法人在執行，所以我們委託的對象，大概是工研院、金工中心和資策會這樣的法人；特別要和議員說明清楚的，那個是法人，不是私人公司。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覺得當然和這些單位結合，他們和業界也熟悉，也是一個方法，畢竟我們自己有編了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那個程序的簡化和迅速，我們一定會加強來做。只要是訊息來到了經發局，後段所有有關落地的工作事實上是行政工作，都是由經發局來執行，至於議員講的，招商這件事情一定要越做越好，也沒有說某一種作法就一定是最好的，所以我們也都願意，就是可以把它修的更好的事情我們都會願意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5 頁至第 61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2 億 2,68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陳美雅議員保留發言權。（二）1.第 58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61 萬 4,000 元。2.第 59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預算數 200 萬元。3.第 59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加強市場環境清潔及登革熱防疫執行環境噴藥消毒、預算數 147 萬 7,000 元。4.第 60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400 獎補助費、預算數 400 萬元，分別補助優良民有市場修繕補助 200 萬元及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 200 萬元。以上事項，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保留發言權的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還是就教一下針對我保留的部分，應該就是建議你們，在第59頁、每一年都會編列預算而且為數不少，像明年200萬的提升傳統市場和攤販臨時集中場的創意美食，我們是否可以改變方式，因為每年所做的都一樣，就是推廣傳統攤商美食等等之類的，能否就高雄市裡面，高雄市的眷村特別多，以鳳山來講，鳳山有「兵仔市」，市場附近還有專賣家具的三民街，這邊的市場和別的市場有什麼不一樣？或許可以用眷村的美食文化或早期人家到「兵仔市」所推崇或隱藏的什麼美食，也可以根據在地的特色去推廣不一樣的美食，38個行政區都有市場，可否先挑幾區做它不一樣特色的形象行銷推廣。我記得在小組裡你們提到，針對國民、苓雅區的武廟和旗山、橋頭的市場，都有做提升的推廣活動，可是往往這樣的活動都流於形式，活動期間過後大家又漸漸淡忘了，能不能有個亮點？比如是主題式的，這是雅靜針對市場行銷部分給的建議，以主題式的方式；而且每個市場都有不同的主題，比如武廟市場已改建完成，感覺很乾淨較具現代化，就可以拿它來當示範點，還有剛講的眷村就以眷村方式，比較鄉下市集的、就用鄉下市集商圈的市場來推廣，我覺得這樣也許會造成一個不一樣的亮點，以大家喜歡的市場模式或尋寶模式去行銷，我看每年這筆預算有時候也不只200萬。

第二個，是針對我們評比就是市場修繕補助部分，不管是民有或臨時攤販集中場，畢竟這些地方還是屬於大家都會使用的公共區，有些地方針對安全部分，我要請市管處這邊優先考量，當然如果它的評比很後面或沒有人在使用，就可以放比較後面，可是當這個市場的評比很前面，使用率也還不錯的狀況下，是否優先以安全的方向來做考量？請教處長，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民有的，包括公有和臨時攤販集中場的市場？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現在問招商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局長要回答？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連這個都管，真的包山包海了，處長請回答。大約就好，明確的我知道你可能沒辦法，大約多少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現在民有和攤集場包括合法和不合法的，大概有 300 多場。

**李議員雅靜：**

300 多場，這邊大概至少占了三分之二以上，最少有 15 到 20 年了，會不會用到電？會，對不對？你注意看，那邊的電線甚至相關的電力配備，都非常老舊了，而且最近常常發生的火災，都和電有關係，我是否可以麻煩你在明年修繕部分，以電力和電線相關設備，來做重點的第一優先考量，你懂我意思嗎？其他的，我倒是覺得市場可以先做自我管理，但電力部分，是否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統一規範它們？比如超過多少年的，可以給予多少補助或強制他們針對用電部分，要整個來做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因為評比基本上都以公共設施為主，當然你講的電力，也屬於公共設施，這部分我們會予以重視，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這議題，我們兩年前已經開始就公有的電線部分先做過檢查，我覺得李議員提的有道理，民有市場部分，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講，可能它要自付部分經費，政府再補助一部分，請他們趕快做電線的汰換。〔…。〕電線都要整理，因為不整理，他們常常會自己接線。〔…。〕沒錯，這是風險，我們會來處理〔…。〕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看到吳益政議員舉手，請吳議員發言，之後是陳麗娜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想傳統市場曾經沒落，現在因為所謂的炭足跡和食安問題，讓傳統市場的地位，重新回到民衆生活中較重要的角色，現在有些傳統市場的經營還不錯，有些因為社區流動人口較少，但周遭還是有很多上班族或一般住家，我發現不管是台北或高雄，有些區域傳統市場活絡起來的部分原因是，現在大家沒有那麼多時間自己做，傳統市場裡有熟食也有生食，因此很多民衆會買部分熟食和部分生食回家自己煮，所以傳統市場活絡起來的，大概都是這樣的類型，不管是民營或公營的。但有些傳統市場都是生食，攤位空在那邊 5 年、10 年，加上規定權利不能轉租出去，所以攤位空位很多，就更不能集結像市場，因此我建議市場管理處，是否重新訂定辦法？攤位空位在不影響它的權利前提之下，由它簽署同意書和自治會或市場管理處，統一讓空位由你們代管來出租，這樣

還是保障原權利的攤位，問題也較單純，至少可以騰出空位再招商，某個角度看是好現象，某個角度看好像也不見得好，看法見仁見智。現在很多年輕人願意投入餐飲業，自創裡比例最高的也在餐飲，不是不好，有些起點可能由傳統市場來開始，因為不必擺路邊攤，傳統市場本來就有人潮、有空間的功能。那天我在前金市場碰到有個年輕人，在三角窗經營咖啡，是我目前喝過耶加雪夫裡，算是夠水準的，雖然不便宜，一杯 100 還是多少錢，別家可能有很不錯的，一杯手沖的大概七、八十元，我覺得在傳統市場裡還可以賣到這個價位，每次去都有三、四個人等候，因為攤位本身就不大，如果讓年輕人願意到傳統市場，我覺得傳統市場是有機會的。所以可以把它當成一個專案，讓市場管理處有關攤位的管理辦法，是否可以較有彈性？引進一些新的、願意投入的民衆，讓市場可以集結，而且傳統市場的東西較新鮮，炭足跡也會減少，這是全世界的趨勢，包括紐約大都市，現在也都鼓勵大家到傳統市場採買，進口食品是否含有防腐劑，也不必那麼仔細，就可以直接看到，安全衛生也可以直接檢驗，這是第一個。請局長或處長答復，答復之前我再做個附帶決議，先不用附帶決議好了，看你怎麼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吳議員報告，如果下個會期可以，我們會認真來討論，因為你剛才有點到，最核心的就是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在包括攤位、攤位的收費等，他叫做市場，但其實是沒有市場機制，這點你很清楚。我不知道議員剛才提到的前金咖啡店，我應該要去看一下，我們有努力過，我們也想要做這件事，許多上菜市場的是中年女性，其實就是讓他們喘口氣喝杯咖啡，這是個不錯的主意，我們有在龍華市場試過，那裡周邊的人潮還滿多的，但不是很順。

**吳議員益政：**

你們講的那家不夠專業，前金那家咖啡店就很專業，咖啡就差很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去看一看，因為我覺得這個主意很不錯，如果市場有空攤，像這樣子的青年就可以進去，這是件好事。我們在歐洲的市場可以看到，有很多賣海產的旁邊都在賣白酒，這樣整個市場的氣氛就會非常的好，我們會試著往這個方向來做。

至於你提到要更改管理辦法，讓我們的同仁先研議一下，是不是下個會期或是有機會再和議員討論。

**吳議員益政：**

包括管理的辦法，還有你剛才講的要引進哪些…，不用等辦法，我們可以同步來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引進的我們會直接做，包括你當初提到的士東市場，我們也在看整個士東市場的狀況，看看有沒有可能在現有的預算經費內做一些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你要附帶決議的話，先把文字寫給議事組。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益政提出的，未來攤位是否能有一個管理辦法？可能所有權人年邁了，無法再繼續經營時，但是在權利上，是否能交由市場管理處代為管理或是能合法轉租的行為，讓市場攤位能延續他的生命。我們可以看到北部很多傳統市場，在加入很多文創的元素進來後，現在很多人樂意到傳統市場去買菜，那裡人情味濃厚和比較接近實物的原型，被冷凍的機會是比較少的。對於一些婆婆媽媽而言，在買菜上的選擇，我們希望能回到原先傳統市場提供的食材。以前會擔心傳統市場裡都是積水，感覺上不是很乾淨、很舒適的環境，但是現在陸續有新的觀念進來後，在上下世代要交接時，都會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是否能讓傳統市場有機會能有新生命的入注？讓他在合法的狀況下，而不是每次遇到法律上的問題時就卡住了，可能無法繼續做生意等，我覺得這樣是非常的可惜。如果可以的話，當這個行業進駐後，別人看到他生意很不錯，其他人就跟著加入，這個效果是有機會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呈現的。

第一公有市場在當時要撤走時，我也曾在當下提議，如果我能找了一批人進來經營是否可行？但是後來發現，法令上是不允許這麼做的。但是的確有相關的團隊，他們對於傳統市場的經營上，他們是可以帶人進來做經營的，礙於法令上的不允許，只好讓市場的狀況繼續這樣，演變下就變成攤位的擁有者，他們沒有可以和市政府談判的籌碼，因為市政府覺得你的生意變不好了，所以你要退場機制。但是我們想要用商業模式，讓他可以繼續經營下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的生意能夠繼續發展下來？市政府也看到了，這個地方的確有商機，願意讓這個場地繼續留著。所以整體的演變情形，到最後就變成民衆和政府打官司。

這一路上的過程，不勝唏噓的是市政府覺得要付出很多的心力，但是這些民衆則是忿忿不平，每次在討論這些事情時，讓他們的生計、生活等，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本來政府和民衆就不應該是這種互動的形態，但是最後演變成這樣的情況，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但是該如何讓他變成有機會？現在這個事件，還在繼續發生的當下，大家都還在這個情緒當中，我們也沒有思考過，是否能

有更有建設性的方法可以改變。我期待市府能有不同的思考模式，讓市場和民衆的生存之間，找到更和諧的方式，讓政府有協助的空間。如果是用這樣的角度，政府能看到民衆更開心生活的那個區塊，但是否能真的實現？我期待能夠有實現的一天。

在預算書第 58 頁 15 萬的法律訴訟費，我知道除了第一公有市場的訴訟案之外，也許還有其他攤位的部分，錢還沒有討回來。政府單位的確需要公權利的申張，但是對於這個區塊來講，今年對這些老人家而言，的確是非常的折磨，我建議刪除這筆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陳議員說明幾件事，第一個，這個是每年都有，我們真正會動用到這筆錢，大多是國宅糾紛，過去發生拿市場用地去蓋國宅，這個糾紛才會真正動用到這筆錢。〔…。〕如沒有付租金的這種狀況，站在退場這件事上來講，他是法律問題被釐清，我們都是同仁自己出庭，我們沒有請過任何一位律師，態度上是這樣，我向議員保證，這種事情我們沒有請律師。有些是權益糾紛是重重疊疊，這些我都知道，因為市長也要求我們，不可用強制的方法來解決，所以我們是一個一個在梳理。這筆錢沒有使用在任何市場退場的訴訟上，這點我確定，因為我們例年都有編，大部分都是用在國宅積欠，因為要去扣押，還有執行的費用等。〔…。〕這件事的程序我們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做正式的拆遷，我覺得有必要溝通的就要去溝通，我們也有安置的規劃。至於市場到底要怎麼解決，未來還有沒有市場？包括剛才吳議員提到的，現在市場的攤位，法律上的定義很清楚，就是使用權。就像「久佃成業」類似這樣的狀況，租久了就好像是他的財產，但是大家都誤會這件事，而且中間有私下移轉的問題，這對管理單位來講，其實法令是不允許的，可是私底下這樣做了，慢慢就形成一種財產的觀念，這個其實要釐清。我們認為如果要修法，要去規範，包括租金是不是能合理符合市場狀況，其實要整套檢討，我們現在執行也是被既有的法令網綁。〔…。〕對。〔…。〕OK！我知道。〔…。〕你說前鎮一嗎？前鎮一的狀況是這樣，其實這個部分還在溝通中，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動作，老人家的部分可以安置，我認為先要去找可以安置的地方才開始做，其實不可能大家都喜歡，甚至很多人覺得在那裏已經住習慣了，這種問題是沒辦法解決的，但是大家如果都只能這樣，這個社會可能會僵固住，沒辦法做調整，所以我覺得溝通當然是有必要。〔…。〕在法令上面可以討論。〔…。〕好。〔…。〕那個預算 15 萬，是我們去年執行的狀況。〔…。〕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要先說，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老舊市場，我真的對你們的作為有意見。以鳳山來說，剛剛我們的同仁也說過，老舊市場的退場機制只給 30 萬，就要他們搬出去，之後你們把公有市場的土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它變更為商業區，然後整塊土地標售出去。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用 30 萬就可以解決原有攤商的問題嗎？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來講，民國四、五十年就存在的兵仔市場，也就是第一市場，它是老舊市場，從以前經營到現在，但是現在沒落了，我想要了解，沒落之後，你們要如何辦理退場機制呢？現在前鎮有二、三個市場都在辦退場機制，退場之後，你把這些土地變成商業區，然後再統一發包出去，市庫就會進一大筆帳。當然，民國四、五十年這些公有市場的土地沒人要，但是這些業者一直在那裏經營，現在漲成天價了，你們卻只給 30 萬，就辦退場機制，說是經過你們評估，不符合時代，土地要活化，但這裡不像駁二特區，用倉庫土地活化，你們是一個攤位給 30 萬，就將他們趕出去，然後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市庫又有一筆龐大的收入。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當初這些攤商是如何努力經營的，如果是私人土地，從民國四、五十年經營到現在，我告訴你，現在也變成天價了，但是這些攤商在那裏努力經營，最後傳統市場沒落，你們訂出退場機制，一個攤位給 30 萬就請他們出去，你們說要活化，活化的計劃是什麼？倉庫可以活化啊！但針對老舊公有市場，你們要如何活化呢？尤其還牽涉到地上物是他們自己興建的，譬如第一公有市場，民國 79 年發生火災，鳳山市公所沒錢興建，所以他們自己興建，難道你也要比照一個攤位給 30 萬，將他們趕出去嗎？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侵占的公家土地，老百姓自己蓋房子就可以讓售，但是你們現在全部都一樣的退場機制。

局長也知道，我常常質詢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的問題，還有其他公有市場的問題，以前市公所沒錢重建、修復，也是攤商自己拿錢出來蓋的，難道退場機制到了，用 30 萬就請他們搬出去嗎？我覺得這樣對攤商不公平，如果老百姓四、五十年前就承租的土地，到現在已經是天價了，說實在的，他們從以前繳的租金，到現在說不定都夠買土地了，但是搞不清楚，你們的退場機制是如何進行的，你們有要活化嗎？退場機制之後，這些土地何去何從呢？還有更嚴重的，你們預計有多少市場要辦退場機制呢？我相信你們心裡都有數，你們也有一系列的計畫。我今天針對這些攤商問題請教你，因為今天剛好審到你們的預算，你們到底編了多少預算要活化呢？都沒有編預算，光是在這裏說

要活化，但是看不到實際編預算去活化，只有退場機制而已。我說過，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整個做法是不是可以改變，不是退場機制一到，給30萬就將他們趕出去，應該給這些攤商一個交代，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蘇議員一直很關心市場問題，尤其鳳一、鳳二的發展狀況，因為細節你都很了解，我就不再說明。第一個，104年我們編最後一筆退場預算，現在連續三年都沒有市場退場，那時主要辦退場的市場，一個是因為建物有危險，或是跟民間承租土地，租金遠高過我們收的攤販使用費，大概都是這些狀況。你講的市場活化部分，我要向議員報告，我覺得有機會我們真的可以好好討論，重點是這樣，現在我們把攤位租給攤販，很難再變更，因為租金很低，所以他們持有的成本就很低，所以很難調整。簡單說，如果是民間辦的夜市或市場，裡面的攤商會不斷更換，就會活化起來，但是公有的狀況，我們不太容易調整攤位，甚至過去大量興建市場，現在很多攤位的承租人，大部分年紀都是比較年長，這個問題如果沒辦法釐清，我們很難完全活化，但是編經費讓他們辦行銷活動，我們會持續做，謝謝。

**蘇議員炎城：**

因為很多都是沒有在做生意，市場管理辦法訂得那麼明確，你們執行得如何？為何沒有活化呢？因為沒人擺攤，所以就沒有人潮。大家都說是買的，占著位子，如果有活化、有生意做，攤位就可以轉讓或出租，這是非常普遍的，但是你們沒去執行，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請問你，攤位沒人去擺，要如何活化呢？當然一直沒落啊！傳統市場也一定會沒落，這些問題你到底要如何處理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蘇議員，你的問題是針對承租攤位，但沒有實際進行營業，我們會做清查，這部分我們會去釐清。〔…〕我知道。〔…〕促銷部分我們會編經費執行，至於你提到的，很多攤位實際上沒營業了，這部分要依法清查，我回去跟市管處再做討論。〔…〕好，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那一筆我補充一下，因為現在我還沒有看到15萬今年度的內容，是不是暫時先擱置，讓我把今年的狀況先看一下，然後後續再來確認，如果真的沒

有的話，我們再讓這個預算可以通過，我先讓這一筆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講的是第 58 頁最後一筆 15 萬。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看一下，還要再補充嗎？可不可以請召集人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小組並沒有把它刪掉。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這筆訴訟費用...

**陳議員麗娜：**

因為它上面還是有寫到攤位的部分，我只是讓他把資料先給我，就是今年的使用狀況。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那是不是請經發局...，裁判費跟執行費？

**陳議員麗娜：**

請你們先提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律師費是不是？都是裁判費跟什麼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裁判費跟執行費。因為我們基本上有些小額的訴訟，因為他積欠房租等等的，這種小額訴訟也是要付裁判費，有的時候需要執行的時候也要付執行費。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先把今年度執行的這些項目明細先給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請會計室在局裡面的同仁先提出來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是，麻煩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報告，15 萬因為訴訟案件會很多，不太容易請律師，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也看一下？〔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律師請兩次就沒了。

**陳議員麗娜：**

對，是不是也讓我看看一下明細，我就暫時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是不是請他們補送資料給你，因為15萬他們也說沒有律師費，因為裁判費都是固定要繳的，有一定的百分比，也不能不繳。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要一個資料，然後我只是做確認的動作，如果確認沒有問題，那當然就讓他們過，我想這是議員的權利，也拜託讓我先看一下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以趕快給嗎？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可以給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給嗎？

**陳議員麗娜：**

暫時先擱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請會計室整理，因為主任在這邊，我們現在請局內同仁整理一下，這確定就是使用的原則，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好，那也是讓我看一下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先別敲，先看下面，等會再回頭來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62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8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經濟發展局的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審查完畢，剛剛那一筆還要回頭來審。附帶決議是同一筆，所以等一下回頭來的時候再一起唸附帶決議好嗎？都是在 55 頁到 61 頁。接著請唸基金，請經發局趕快準備，基金完就要回頭審這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請拿出貳-3 冊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翻開貳-3-8 頁。請看第 8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13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24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2 頁至第 17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4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8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2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0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39 億 500 萬元；舉債金額 38 億 9,000 萬元；償還預算數 39 億 500 萬元；期末餘額 38 億 9,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6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基金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個基金，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經濟發展局主管貳-14 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19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至第 1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2,96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二）1. 其中（1）第 9 頁（三）自造者空間－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900 萬元。（2）第 10 頁（四）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770 萬元。（3）第 10 頁（五）地方產業維新加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2,830 萬元。（4）第 11 頁（六）促進會展產業發展－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2,320 萬元。（5）第 13 頁（七）建構商業品牌－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1,170 萬元。（6）第 14 頁（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

數 2,500 萬元。(7) 第 14 頁 (九) 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500 萬元。(8) 第 14 頁 (十一) 促參開發招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180 萬元。(9) 第 15 頁 (十二) 捷運 02B 共構大樓-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79 萬元。2. 第 16 頁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5,446 萬 2,000 元。以上 10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李議員雅靜、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謝謝。可不可以針對這所有的有關於外包費的部分，請局長跟我們簡要的說明一下？這些東西哪些是我們明年的重點推動項目，包含為什麼要外包，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們有提供一個資料，我簡單講，像第 9 頁、第 10 頁的這個都是，一個是我們 Maker 的空間、Mzone。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其實是讓年輕團隊來經營，比較不適合公務機關經營。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他們經營，我們就是直接用委外的模式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勞務委外。

**李議員雅靜：**

用勞務委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要跟議員報告，現在的經濟發展單位大部分包括中央經濟部在內，他們其實有三大法人，很多執行業務上的工作，基本上政府機關做的一些都是政策擬定，還有一些法律的擬定，很多執行的業務都是委託法人在執行。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因為這麼多的外包，要你在 5 分鐘內讓你說明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其實也不大可能，我就針對第 14 頁我們有一個建構高雄循環園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未來要執行什麼？它是第一

年的外包案件嗎？還是延續性的？目前執行了哪些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比較重要的循環園區跟產業空間布局這一題，基本上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高雄市接下來中央政府要推動循環經濟的一個重點城市，當然也跟我們兩大材料產業有關，就是金屬跟石化這兩大材料產業有關。至於循環經濟到目前為止是個理念，它需要做很多包括產品的或是你要把廢棄物變成產品需要很多的認證，而且需要交易的平台，就空間的布局來講，比方說丹麥他有一個園區，基本上他所生產的熱能可以拿來給畜牧或食品相關來利用。

**李議員雅靜：**

就像我在總質詢提到的，冷能的一個循環啓用的概念是一樣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冷能也在裡面。對，而且你在設計上面如果有冷能跟熱能可以互相中和的話，在空間布局上應該放在一起，舉個例子來講，像興達港的冷能，天然氣的冷能，它周邊其實沒有任何需要運用冷能的，除了養殖業的水以外，這一筆冷能其實可以做更多有效的運用，也有討論過…。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大型的產業園區，說那時候我們在提的台積電如果可以落腳在高雄的話，他需要的水就可以從這裡拉進來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水是海水，它是冷水。

**李議員雅靜：**

但它有做過淡化處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海淡過的話，溫度也是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要講它純粹就是冷熱交換。

**李議員雅靜：**

就是那個概念就對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應該是這樣子講，比方說天然氣會有冷能，煉鋼需要冷卻，這個可以互相運用。

**李議員雅靜：**

局長，雅靜簡單再請教一下。依目前高雄市針對循環經濟這個區塊，我們做到了什麼樣的程度？就是大概已經準備到什麼樣的程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議員說明，就這一塊基本上循環經濟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在審核整個循環經濟的主計畫，現在是由經濟部主提，我們其實很少有這個機會，就是說中央政府在提主計畫的時候，地方政府就參與，其實我們有參與在裡面，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整個計畫還在審議中。

**李議員雅靜：**

所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有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如果他能支援要整合他的空間，就是產業的空間要能夠鄰近，這一塊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你的材料未來要能夠循環運用，因為過去我們設計材料基本上是以丟棄為主，未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幫這些產業鏈不管是空間也好或是土地的部分也好，其實我們高雄市幫他們準備好哪些東西要因應的？我們準備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提的另外一個就是在中油的舊廠，就是在楠梓旁邊那個舊廠，我們希望要來設置一個研發的專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將相關資料給本席？就是你們大概未來朝這樣的方向想要做什麼？今年你們已經開始有稍微規劃了嘛！那麼這筆預算是明年的，對不對？明年未來我們要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延續性計畫。

**李議員雅靜：**

對，我知道。明年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也把相關的配套是不是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不會很久。〔…。〕在大會結束前一定會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我上次總質詢有提到，就是我們之前的獎投，財政局長也在這裡，那個條例之前是從財政局再移到經發局，那時候我們制定的辦法也很粗糙，在一開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是你有增加投資 5,000 萬元、多雇用 50 人，政府就給你補貼，那時候大家都沒有好辦法，不管怎麼樣我們就慢慢去提升，但現在我發現有些案子變成標準是上市上櫃公司才可以輔導、才有補助金，結果你現在能夠提的是什麼？我講之前的中冠，最近有跟中鋼董事長也好或其他幹部也好，不管是跑場或喜宴遇見都馬上跟他們講說你們要照顧自己的子公司，你們還要來幫忙高雄市照顧中小企業，大家要互相體諒、互相幫忙。其實一講，大家也都能夠瞭解我們的用意，所以說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再調整？這筆錢坦白講只有 1、2 億元，分配下來一家公司幾百萬元，對那些公司來講根本不差這點錢，之前我們有跟財政局長講說讓我們多少有工具跟那些公司講話，其實這個不好意思講，當公務人員，你要幫忙他，有時候不是錢，如果行政作業，他碰到法令問題，我們來幫他的忙，比你給 1、200 萬元還有用、比你給 1,000 萬元還有用。

所以我們把這個觀念改變，不是說我們不鼓勵，全高雄市市民、民意代表不分黨派大家都在拼經濟，所以是不是把這個部分重新修訂？然後譬如說你的 SBIR 那是中小企業，或是比中小企業大一點的中小企業，SBIR 還更小，是不是還有中小企業那些廠商需要我們？可能他一年可以做 1 億元、可以做幾千萬元，可是他公司剛成立、剛要成長也站穩了腳步，但需要政府拉一把的時候，那個幫忙可能會更大，至於上市上櫃公司像智冠，很好啊！但是他有需要我們補助那些錢嗎？你說慶富，不是，我常在講，不是他現在不好，我們打落水狗，不是，他那個規模跟你申請這 100 萬元有什麼意思？李長榮他也很樂意來幫忙市政府推動這些中小企業，你去補助他幾百萬元有什麼用？所以說是不是把這個法條重新修訂，下個會期重送修定案，在之前也能夠辦一些公聽會讓我們更精準產生邊際效用，1、200 萬元對某些企業來講是很大的幫忙，對某些企業是沒有感覺，只是瞬間高興，1 秒鐘的高興就沒有了，效用完全沒有，所以第一個希望經發局能夠重新修定、重送，下個會期能夠重送上來，我們之前多開公聽會。

第二個，SBIR 那個效果，當然我沒有做統計，只是在外面參加活動聽到的，這些年輕人對這個案子都非常熱切，也覺得這個案子很好，我們現在只有編 2,700 萬元，是不是再增加？這是基金，可以調整，你可以調整 1 倍、3 倍來

幫忙他們，我不曉得來申請的那個能量到底有沒有那麼多。如果有，不要受到這個 2,700 萬元的限制，你可以多，這個基金你可以調整。

第三個，你剛講的循環經濟，我們鼓勵你加速做。循環共生工業區，有時候是同一個工業區，你的廢水、廢料是另外一家公司的來源，這是你剛講的一個邏輯。有一種是什麼？他不在工業區，可是他的東西可以運送到另外一個地方，是跨區的。這個部分怎麼去處理？等一下也說明。

第四個，就是我們剛講的特色商店街，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當然需要的很多項，台灣經濟好、高雄經濟好，他們就生意好。其中有一個基礎建設，就是 Wi-Fi，因為去那邊都是年輕人，他可能沒有 Wi-Fi，如果你給他設置 Wi-Fi，年輕人去那邊，他們在第三方支付或是其他電子支付，上網會更方便，會更群聚到那個區域，這是第一個。第三方支付等一下請財政局…。

爲什麼攤販不能用第三方支付，因為他要開發票，營業稅是整套的，如果有 20 萬以下或其他免稅的金額，不要和電子發票建構在一起，當然長期我們還是希望有電子發票，推動初期攤販可能用不到，他會排斥，這個是最大的問題。可是這個也是最需要第三方支付，不需要找零錢，刷卡就好，這個對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吳議員提到的問題都是重點，第一個獎投，交由經發局以後我們有改過，我們把它變成正式的自治條例。第二個，議員提的意見我們同意，我把資料拿出來看，我們這幾年審核通過廠商的結果，基金運用申請的廠商現在是愈來愈年輕，現在甚至有新創的就直接來申請。第二個，我們幾乎所有的經費都用在補人，你剛才提的是不是一定要透過立法，我私底下再和你討論。因為我們直接透過行政執行的方式，今年利息還有租稅的補助我們已經取消了，這是委員直接在審查的時候就提出來的意見，他可以把更多的錢拿去補直接要用人的部分。

還有研發獎勵的部分，你提到 SBIR，2,700 多萬要乘以 2，因為中央有相對補助，所以它的規模沒有太大的變化，不是少掉很多。但是現在整個執行的狀況是，他現在補創新補貼的來路愈來愈多，甚至有天使直接就投了，SBIR 這一塊我們會來估計，其實我們都是看案量在抓錢，來送的案狀況好不好，我要向議員報告，通常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委員的意見是好案子他願意補到頂，就補將近 100 萬，因為上限就是 100 萬。原則上好案我們都盡量補到足，這個部分不是在做那種分配式的做法，我們是真正嚴格做審查，年輕朋友只要有意願要投的，基本上好案進來錢不夠我們會繼續想辦法，只要是好案子我們願意來

協助。

Wi-Fi 熱點的部分我們會來討論，因為 Wi-Fi 熱點到底要怎麼鋪設？你剛才講的沒有錯，如果能夠在比較熱鬧的商圈有比較好的 Wi-Fi 熱點，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來做。最後一個部分因為牽涉到稅，因為它包括營業登記和稅籍，因為要開發票要用第三方支付，這個東西要整合，技術的力量原則上應該做得到，這個部分牽涉到法令適用的問題。我向議員報告，其實財政局很幫我們的忙，像娛樂稅，針對 AR、VR 應該要降，財政局第一時間協助我們能夠做調整。我們來做討論，看這事情怎麼整合？等一下和財政局討論這個稅要怎樣整合？我們二個局可以互相討論。

最後是循環經濟，我向議員報告，我找個時間請這些團隊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介紹，讓各界知道我們目前推動的狀況。循環經濟的部分我們現在做的有二塊，你剛才講的是能資源的部分，它要有空間就近性，所以園區設計是核心。另外一個是材料，它不是能源的部分，上個星期包括環保署現在都已經開始在面對，包括廢清法等等的一些處置的調整。因為過去只有廢清業者可以去處理這些被定義的廢棄物，你要變成資源仍然只有他們可以處理，那就沒辦法。

現在循環經濟分兩路，一塊是技術性的部分，做認證，重新做設計；另外一塊非常重要，就是做法規，你怎樣有效去做，譬如手機，未來如果是出租，而不是用賣斷，它裡面未來可以有回收件，回收效率會不會比較好等等。這些法規面的工作我們現在也在找相關單位做討論。上個星期有一個循環經濟的論壇，出席的人不再只是工研院這樣的技術單位，包括中經院、台經院這種處理經濟、處理法規的單位都開始出席，我覺得這個是好現象，已經開始在往前走，而且速度在加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經發局局長，這個會期財經業務部門質詢我向你請教很多有關高雄市的產業，包括產業五缺問題、國土規劃、工廠管理和如何提升轉型的問題，已經討論很多了。今天針對第 11 頁、12 頁，高雄市要推展會展產業，其中提到補助國內團體今年多了將近 100 多萬元的經費。目前高雄市在推展會展產業，除了既定的，幾乎每年都會辦的像遊艇展、螺絲扣件展、寵物用品展等等，這些比較固定每一年都會發生，或是有一些連鎖商店、婦幼商品的展覽。

高雄市在 2013 年曾經舉辦過亞太城市高峰會，2016 年舉辦港灣城市論壇，國際很多不同城市和高雄一樣具有同樣特色、地理條件的城市，不同的政府首長和民意代表前來高雄一起探討，包括港灣或亞太同樣的問題。今年度國內、

國外會展產業的推展到底有什麼進展？我們多編的預算會用在哪個部分？因為我看 12 月份高雄展覽館還是有很多空窗期，有一些會展好像沒有那麼高度的學術性，讓民衆可以參與，我想了解一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議員，會展的問題包括展覽和會議二個部分，展覽的部分一開始我們就為展覽館要開幕籌備二個大展，一個是遊艇展、一個是扣件展，那個都是推展高雄的產業，高雄的產業後來慢慢包括像材料展、建材展等等，這些專業展也開始增加。你還是會看到展覽館存在那個地方還是會有一些簡單的商業展，譬如旅展這種類型都會有。12 月本來就比較尷尬，剛好西方人過聖誕節，所以有一些國際型的會議不容易辦，就是這段時間。高雄有另外一個優勢，在冬天高雄的環境反而比較舒適，我們也試著舉辦類似這樣的活動，但是還是要考慮到人家過節。

會議的部分，剛才你舉了幾個高雄市舉辦的大型國際會議，我在這邊向議會說明，高雄市順利爭取到 2020 年 ICCA 的年會，ICCA 是國際會議協會，它有 1 千多個會員，將近 100 個國家參加，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組織。市府花了很大的力氣找了在地學校的團隊，我們找了一位大 4 的女生來代表高雄去做簡報，成績很突出，我們的競爭對手很多是舉世知名的城市，包括鹿特丹、赫爾辛基，辦過奧運的雅典，最後還有橫濱入圍第二輪，其實是在很困難的過程中，我們拿到 2020 的主辦權。對於這個國際會議，高雄基本上會結合周邊所有的觀光資源、會展資源來支援這件事。我也很感謝在地的一些公協會，尤其醫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地的高醫或是長庚，因為我們的醫生很優秀，他們只要是做亞太的，或是全球的公協會理事，他們都積極的在幫高雄爭取國際會議來這裡舉辦。不管是肝膽科或是精神醫學會等等，我們都非常感謝他們。高雄有很多國際會議也都慢慢的透過這樣的方式累積起來，在排名上也都逐步的在往前走。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特別要提醒您，我們市議會在康議長裕成的努力之下，也非常光榮，在日本爭取到下一屆的日台高峰會在高雄市舉辦。所以未來在場地的部分，或是如何結合我們既有的觀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這個部分您提到的議長爭取到的台日高峰會來高雄舉辦，只要是國際會議，承辦的協助主辦一定是經發局。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早一點知道資訊就可

以來準備接手籌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7月7日在海景廳305。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今天早上還有財政局還沒處理完畢，經發局處理完之後，吃午飯，然後再接著審財政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時間就到財政局處理完畢。（敲槌）

陳議員麗娜之後還有陳議員玫娟。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於管線的部分，因為現在有900多公里，1公里收5.8萬的管線管理費用，到明年就已經進入第三年了。我一直覺得我們跟外面配合的部分，老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做到位的，其實每年有5,000多萬來做管理，這上面寫的是「專業人力的聘僱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還有監理檢查和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這5千多萬在第16頁裡面寫的內容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簡單。我們也一直也期待這個工作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有哪邊的管線有味道跑出來的時候，每次在詢問的時候，經發局的OPS辦公室的角色似乎沒有顯現出來。到底是不是能夠符合當時我們去收這些管線的費用的用意，在此再請局長再次的做確認，我們在OPS辦公室到底想要做到哪些？當時所承諾給民衆的是當異味發生的時候，OPS辦公室可以產生什麼樣的功能，在第一個時間點的時候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人力和專業的能力上面，是不是都能夠做到位？當然經過第一年、第二年的執行，現在有很多看起來是覺得的確是有合作單位在陸續做調整。是不是能夠跟市民朋友再次報告，將來期待很多有管線的區域，有些區域可能不是工業管線，可能有一些是瓦斯管線之類的，瓦斯管線也不一定是工業用，可能是家用等等之類的。在這些分辨裡頭，OPS辦公室到底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我想對於民衆有什麼幫助，我想這是對民衆和這些繳錢的企業的交代。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陳議員說明一下，這個計畫主要分兩個大的部分，一個部分是管線的維護計畫審查，還有去做事後追蹤，這是維護管理的部分。另外一塊就是所謂的緊急應變，我們現在的緊急應變，其實已經把標準放得非常寬了，就是只要有

異味通報，我們就上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異味的時候，你們就會派人到現場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府裡面是整個完整的系統，因為本來防救災就有一個管理的機制在。我們現在的機制是接到異味通報，第一個時間到的是消防，因為全市都有據點的是警察和消防，所以是警察和消防接到通報以後，因為很多民衆都還是打 119 通報，所以通常都是 119 先接到通報，在地的消防…。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原來並沒有差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這後面有重點。就是去了以後會有幾個判斷，第一、我們會同時接到通報，周邊有沒有工業管線要第一時間提出來，有沒有公用瓦斯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會在第一時間全部都會盤點出來，你會知道風險的高低。簡單來講，我們現在的運轉是這樣，因為很多的異味很特別，包括樹木會發出異味。我們在後台的判斷大概都滿精準的，就是大概在什麼位置傳來的什麼東西，可能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其實是清楚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審查來看，第一、如果是挖斷瓦斯管線，現在瓦斯公司也跟我們配合，第一時間都會到場去關斷，去做必要的戒護，現在的執行速度都是很快的，大概半個小時以內全部都會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判定氣味是誰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判定氣味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是消防。

**陳議員麗娜：**

消防局以現在的能力來講，事實上能夠判定的程度有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子說明，工業管線的風險性在於它是不是可燃性氣體，只要簡單的用一個五用的儀器判斷是不是可燃性氣體，通常大部分的通報都不是可燃性氣體，只要不是可燃性氣體就會排除這些狀況。否則這個異味通報，我們去年一個月就超過 50 次。如果…。〔…。〕分布很廣。〔…。〕我跟議員說明〔…。〕好，我回答。那個狀況是這個樣子，其實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出勤的機率非常高。因為有執行的問題，現在只要接到通報岡山有異味，我們從市府去到岡山，其實消防局已經把問題解決掉了。很多都是消防隊到，氣體一測大概就可以判斷出來是什麼東西。通常有異味的通報，半個小時左右就全部結

掉了，因為大部分都是虛驚事故，絕大部分都是虛驚事故。從過去到這一段時間，真正有事故的，大部分都是施工的時候挖斷天然瓦斯管，從過去到現在就是天然瓦斯管發生最多的狀況。所以…。〔…。〕議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那個錢收的不算很多，我們是需要用的才發〔…。〕我們確實有在執行這些工作，我可以跟議員做說明，包括前一陣子有一次有疑似異味在高雄港，有異味的那個部分，我們在後台收集了通報點跟風向判斷出可能的事故點是在哪裡。〔…。〕

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我來設想要怎麼做執行，我這樣講工業管線從過去到現在看到的狀況，尤其是最近兩年跟天然瓦斯有關的都是外力。所以工務局其實也很負責任把管控中心設置起來，他 watch 的是正在施工中的施工團隊，我們可以跟它配合，我們可以拿到他今天在哪個地方有施工，我們可以根據更精準的資訊來判斷，我來跟我們的協力團隊做個討論，就是當有事故跟管線有什麼樣的相關性，比較明確的時候能夠比較提前，等於是提前做預防動作出勤，這個部分我會跟我們的同仁做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出勤標準，只要可燃性的氣體一測到，不管是不是在工業管線附近，我們的同仁都出勤〔…。〕對，現在的狀況只要消防局傳一張照片上來說：他現在手上用的五用偵測器測到有 VOC，他們就會出勤〔…。〕有測到 VOC，現在不是測到 VOC 就出勤了？〔…。〕對。〔…。〕我們每一個通報都在手機裡面，我這樣講議員你拿具體的案子給我，我會去跟執行團隊…，這個該依約處分就要依約處分，如果他們沒有出勤依約處分就要依約處分。有很多狀況是這樣他有查到 VOC，有的時候在下水道，因為沼氣水一衝就解決了，人可能都還沒到就回來了。在現地的人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出勤，到後台的通報裡面都是清楚的。〔…。〕最主要要測到 VOC 就要出勤，〔…。〕測到 VOC 就會出勤，這個上面會有記錄這是確定的，包括車輛要使用，但是有的狀況會是這樣子，他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故，比方說瓦斯漏管關掉問題解決，人都還沒到場，網路上就通報狀況解除就回來了。〔…。〕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經發局長，你們的促參案，灣市 2 BOT 案（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就是促參案，是不是？現在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的設計因為兩棟有地下連通穿越道路，這個穿越道路的審查，工務局已

經通過了，因為有這個穿越道路，他整個計畫要變更 14 天之內要做，他會把整個完整的變更計畫全部確認，我們會儘快開會確認要求他儘快動工。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他現在的合約還是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修。

**陳議員玟娟：**

但是已經是違約了。是不是？本來預計明年的 2 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超過時間就是罰錢。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個案子還是會持續的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法律現在契約還是存續，有在做。他計畫是一樣一樣在更正中。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什麼時候動工也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越快越好，我請市管處的處長跟他們轉達。計畫變更完畢後就要開始儘快動工。

**陳議員玟娟：**

因為地方有一個聲音就是在他們還沒有施工的時候，能夠開放給大家做停車空間，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處長跟我說他有跟他們談了，我估計結果還沒出來。這兩天我們才把意見轉達給他們。

**陳議員玟娟：**

我想你開放給大家停車，也許大家就不會注意，就不會老是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看他施工的狀況。

**陳議員玟娟：**

對，會後把這個期程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另外我要問一下埤仔頭市場現在已經清掉了，未來我們還有沒有要做市場的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那個地方目前是市場用地。

**陳議員玟娟：**

對，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是民間的地，據我所知民間有在規劃開發，可能他們有在討論，不過他的所有權人其實還不少，所以他們所有權人整合還要花一點時間。

**陳議員玟娟：**

都發局又把容積降低，本來是 840 現在變成 420。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20 很高啊！

**陳議員玟娟：**

但是因為他要整合很困難，後面好像有一排 10 幾戶的整合還是有問題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關係我再了解看看。

**陳議員玟娟：**

你們市場開發案一定要整塊基地都來開發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 B00 案，它如果要提應該要提 B00 案。它要用到 420 的容積，樓下還是要有市場功能，樓上做其他多目標使用，只要符合我們的規範可以提促參案。

**陳議員玟娟：**

如果投資人沒有意願，未來那邊有可能變更成商業用地嗎？要地主提出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要他們提出，都發局做通盤檢討也可以，市場用地要變商業用地有一定的回饋比率，這個如果能夠做也行。但是議員，市場的容積率 420 如果做多目標，其實是…。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地主自己也會做評量到底變還是不變是對他有利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幾乎是商三的水準了。

**陳議員玟娟：**

可是聽說都發局跟我講，那邊變起來是商二，有可能只是商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就對了。

**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想地主他們可能會去評估，但是市場要整合有困難，因為後面有很多

的問題，所以我只是想知道未來市場的開發有沒有想要繼續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民間的市場我覺得議員也很清楚，民間開發的市場效率都比較好。

**陳議員玫娟：**

做的比較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爲什麼？因爲他有市場機制可以進去，政府就有攤位承租問題，今天有好幾個議員都講到同一題。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水森林大樓旁邊那個大誠加油站，那一天我記得我質詢的時候他有說 10 月 11 日已經提出展延的申請。他要展延的申請理由一定要是不可歸罪於他的理由才能夠讓他展延，〔是。〕目前爲止，從 10 月 11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你們審查要有一個結論出來了吧！因爲你們都說要等他補件、補件到底補的狀況如何？到底能不能准他展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1 月 27 日補完，就是它補正期限我們有收到，我的同仁跟我講說補件期限內有收到那些補正的資料，現在就是要針對它的資料做審查。

**陳議員玫娟：**

做審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還沒有結論。

**陳議員玫娟：**

大概要什麼時候才有結論？因爲好像拖得滿久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個事情議員很關心我們很審慎，所以才會花比較多的時間。〔…。〕法令就是這樣寫。〔…。〕我請同仁把行程規劃出來，好不好？〔…。〕是。〔…。〕OK，我了解。〔…。〕好。〔…。〕OK，我來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是第二次發言，你和吳議員益政一起嗎？

**李議員雅靜：**

針對剛剛雅靜就教循環經濟研究城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在這個會期休會期間內，然後來議會辦一個說明會，這裡面是不是也邀請相關單位，包含廠商、產業一同來參加，不管是相關的市民朋友也好，或讓議會議員也可以知道這樣的資訊。第二個，也請

經發局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或鋼鐵業等相關產業提出一個參與循環經濟具體政策，然後我們自己先做好準備，在未來著手推動時就比較不會手忙腳亂，這個部分要請議長附帶這二個決議，也請經發局來做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吳議員益政要補充。

**吳議員益政：**

像循環經濟，中央是有要求所有國營事業都必須提出投資多少循環經濟的金額和額度，也有很多國營事業都在高雄，到底他們的要求是什麼？台糖要投資多少？中油要投資多少？台電要投資多少？這個是要放在哪裡？因為循環經濟不只可以降污和減少更多生產能量，可是它可以不用提供以前這麼多能源成本，或所謂的材料成本，所以它整個可以降 CO<sub>2</sub> 和降環境成本，但是因為要研發這些又需要研發的人才，這些研發人才可以產生人才會到高雄來，又可以產生經濟，所以循環經濟對高雄是非常大的幫忙，我們希望經發局能夠把這些業者邀請到高雄市議會做個說明，在休會時間和這些廠商看看大家能做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也提到在獎投的部分，雖然你們可以不用修法，我們是要在同一場說明會，還是要另外一場說明會，到底我們的獎投要怎麼樣放才會剛剛好，邊際效益會更高，也是做第二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在休會時間來做？說真的，我們無論走到哪裡大家都在說空污，明年又要選議員了，不是要選議員才去做，每一個人都在問空污怎麼解決？低薪怎麼解決？沒工作怎麼解決？這是高雄大家都要承擔的。希望休會期間我們沒有休息，是不是比較辛苦一點我們來把它整合，把這些重要的能夠提出來，再提出這二個附帶決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剛剛如兩位議員所講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基金，基金審完了，我們現在要三讀，各位同仁對於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經發局的預算，就是剛剛 15 萬那一筆，第 55 頁到第 61 頁，陳議員麗娜，你看 15 萬元的支出明細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剛剛我看 106 年度的確有對於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幾個攤商裁判費用，不是法律的律師費沒有錯，但是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子，並非只有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案子而已，但是針對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狀況，還是要拜託大家再去做一些協調溝通。我對於 15 萬律師費的部分原則上沒有意見，期待下個年度在這些法律費用使用上面，我希望能夠不要再看到有關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任何一個項目，意思就是大家用溝通的，希望盡量不要走法律途徑，無論最後有裁判費或什麼之類的，總之這中間一定是大家有需要走上法院的事情，所以希望大家還是用溝通的，以上請局長是不是能夠這樣來處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就說好不好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我們會儘量來溝通。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預算沒有意見，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的附帶決議吳議員益政提出，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提兩點附帶決議，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提案，你的有敲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經發局主辦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abc 的 d，d3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1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2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1,242萬元，市政府配合款55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人民請願案，原案請參閱K3冊，請看財經類第1號案、請願人：楊小美、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經發局的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1點5分就是休息20分鐘，1點5分繼續開會。（敲槌）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財政局單位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4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預算書，請翻開040-31頁。請看第31頁至第3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1,343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一）第33頁01一般業務管理-0200業務費-0298特別費-局長特別費預算數44萬5,200元，刪減一半22萬2,600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33頁01一般業務管理-0200業務費-0298特別費-副局長特別費、預算數43萬6,800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33頁關於局長的特別費，在小組我們滿多的議員希望不要去刪除，保留

這一筆特別費，讓局長在面對一些事情上面，能夠按照特別費支用相關辦法去支應，一個月也才那麼多錢。局長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就任 3、4 年了，原本在縣府時代是我們財政處的處長。這幾年不管是招商或促參的評比，高雄市的表現都不錯。局長是高雄市財政的大掌櫃，這幾年從第一屆的議會到現在，我們對於財政紀律的要求，比如說每一年舉債的額度不能增加，甚至局長主動努力把他的額度，比議會通過的還要降低下來。我覺得總總的努力，應該是要肯定和鼓勵局長的表現，而不是用刪除特別費一半的方式好像局長做錯事一樣，我覺得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錯覺和決定。最近包括跟中央爭取一些補助的部分像勞、健保，這無形中替高雄市民省下了一、兩百億，包括鐵路地下化，TOD、TIF 的計算這也是幾十億，無形中替市庫節省了非常多的公帑的支應。我覺得這一部分，應該給財政局不管是局長或整個財政局的團隊一個肯定。

我好像看到其他同仁，有提了一個修正的動議要去處理這一塊，在這邊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呼籲在場的各位議員同事，是不是可以共同來支持把這一筆特別費 22 萬 2,600 元讓它恢復。其實這幾年的績效，局長好像做得不錯，可是好像全部局長的特別費只有他被砍，有點怪怪的。以上做這樣說明，也希望大會能夠共同來支持，把這筆預算恢復回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財政局局長的特別費竟然被這樣處理，我覺得不太合理。剛剛俊憲議員講得很清楚，高雄市財政局這幾年來，尤其是縣市合併，累積過去很多這些原縣的債務，我們看到財政局不只局長、全體同仁在財政紀律上，還有財政的公開、透明和整體績效上有很大的努力；我們也看到負債已經不斷的在減少當中，我想陳菊市長跟我們的財政團隊，可以說是全國最會還債的一個市政府團隊。

所以在這邊包括像剛剛講的，舉債的降低，包括在一般的補助款、中央政府的補助款上面的爭取，還有在議會不斷質詢，希望未來還要繼續跟中央爭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爭取對高雄有利的一些政治措施，我們也都陸續看到財政局簡局長的努力。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具體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能夠針對財政局歲出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管理，就是局長特別費的預算數，目前委員會是要刪除一半的費用，那麼我要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大會能夠同意來維持原本的預算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接著說，因為我手上有一本其中有一張書面的修正動議，裡面提案人是

高閔琳議員，然後也有簡煥宗議員、蕭永達議員、張漢忠議員和周玲玟議員的聯署，所以是成案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就是他提照原預算數全數通過，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敲槌決議）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但是其他預算，我們還沒有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兩位議員剛才提出他們的看法，我覺得局長這幾年非常的認真，債務的問題不是這一、兩年就有的，從過去將近二十年到現在，現在市政府的財政局也非常的努力，在做舉債或者借債問題上做很大的努力，也逐漸在減少，有績效有成果。假如說舉債越來越高就有理由，現在不是啊！我覺得局長做事非常認真，財政局團隊也都是為了推動高雄市政的建設需要，都滿辛苦的。我們應該要鼓勵局長，要給他們更大的關心和支持才對，怎麼可以從局長的特支費來懲罰，這個不對。我相信議會也都知道局長非常的認真，一個政務官能夠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就是代表局長有專業、團隊也很努力，我們不希望把局長的特支費刪一半，這會打擊財政局工作團隊的士氣。那麼局長要努力再努力，為高雄市的財政做更大權益的爭取，所以我不同意，用其他的理由來刪減局長的特支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預算數 22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6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金融管理科跟高銀有關，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第一個是，財政局要和經發局協調，有關獎投的補助對象應該要增加新科技相關產業，譬如說 FunTech 和大數據 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治安等相關產業。他今天講的，剛剛有聽到，他自己也在調整了，不一定要從大公司，這些都是新創的，我們獎投是不是要從這方面來著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高銀它是

local 的銀行，可是現在沙盒那種金融實驗式的條例已經過了。事實上，有很多銀行本身可以做，或者銀行可以做新創式合作的那個介面，比照政府的鼓勵循環經濟，就是規定國營企業要投資多少比率在循環經濟上，它有配合額度。我們就是一個高雄銀行，我希望財政局訂一個額度，你必須要投資看是 1,000 萬、2,000 萬或 3,000 萬，我不曉得它的財務狀況，那個 12 億呆帳是否有影響，就是對這種新科技跟金融有關的，你就是必須這幾年每一年投資多少，你要做什麼項目，高銀自己要去研究，如果連這種規定都摸不清，那就要倒了。因為大公司如果不走這條路就要倒了，何況是小公司、小銀行！但是小銀行反過來說有這樣金融科技的應用，懂得去應用這些新科技，因為本身有牌照，表示它本身就是一個 licence，所以它可以做跨國的而變成全球的銀行，透過這種金融科技可以變成全球。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講，還摸不著頭緒，關起來算了。傳統的贏不了人家，呆帳收不到錢，比輸贏，人家輸我們也輸，人家輸大的，我們也輸不少，相對更多，沒有做風險評估嘛！真正需要做風險評估，又要往新科技發展的，又不敢！這二個案子讓我看到，高銀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呢？大的銀行你拚不過，可以投資的新科技，你又不肯去拚，連這個都掌握不了，舊的銀行要被淘汰、大間的銀行也要被淘汰，小間的銀行該怎麼辦呢？走傳統路線也拚不過人家，新路線又不敢做，乾脆關門歇業算了，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現在金融的型態瞬息萬變，雖然高雄銀行以前是 local 的銀行，現在已經是一般的商業銀行，因為在中、北部也都有分行。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年 4 月份看到這個趨勢，高銀也整合內部的一些組織，也成立數位金融處，數位金融處的處長是美國留學回來的。我那時候是代理董事長，我也要求一定要照吳議員的理念去發展，譬如行動支付，各方面都要跟上時代，搭配數位金融處與研發處合作，一直在做所謂金融創新各方面。當然，小銀行因為規模比較小，他們的步調可能沒有大銀行快速，但是我在董事會也會要求這方面一定要加快速度。

**吳議員益政：**

你應該訂一個標準，一年至少要投資多少錢在這方面的領域，可以這樣規定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在董事會我們都有要求，訂的額度我會再考慮。

**吳議員益政：**

再考慮、研究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資源方面，以及跟經發局合作，原則上我們都有談過。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什麼時候經管會要來看呢？因為台北確定要在財政部旁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在哪裡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次質詢時你問過我們，我們馬上反映，金管會也行文給我們，大概因為最近比較忙，他們會找時間來看我們提供的地點，看看適不適合，有回文給我們。我有交代秘書，經發局也有一些對口單位，我也跟他講，等議會結束就會展開步驟。

**吳議員益政：**

他來的時候，要通知我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43 頁至第 48 頁菸酒管理、預算數 2,41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三、其中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預算數 100 萬元，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731 萬 1,836 元，其中財政部 107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理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預算數 418 萬 6,836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數 14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李雅靜議員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要強調，因為在預算裡面看到好幾筆都是國外參訪、觀摩經費，我有特別附帶決議，為什麼要要求財政局，因為你們去參訪的時候，一定要跟公部門對接。本席今天才拿到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心得，很開心有做這樣的報

告，但是看到的都是你們跟私部門甚至及酒莊對接而已，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應該邀請招商處一起去，或許可以去交流一下產業的發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這裡完全看不到你們跟公部門的對接，如果就法的部分，可以參考國外是怎麼執行的，怎麼樣讓產業合理發展，甚至就地方的部分，可以做怎麼樣的建議和改革。這部分我要再次特別叮嚀局長，只要跟觀摩、宣導、教育有關係的，請你們都要小心謹慎。也看到對於訓練經費的部分，你們有去金門酒廠及其他相關酒廠實習，學習如何辨識、如何稽核，我認同你們的努力。但是有些該有的設備屬於消耗品，可以透過預算去支應，對於在稽核過程，就比較不會那麼辛苦，麻煩局長稍微留意。觀摩、參考、教育訓練的部分是必要的，但是也要有工具啊！其實在稽查的過程當中，不管是走私的菸品或酒品，才可以比較有效率的達成，以上再次跟局長說明，因為我看了一下資料，其實還少很多，互相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回到 40-42 頁，那裡有一個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un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還有區塊鏈等相關的產業。第二個，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公司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李雅靜議員說的，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需不需要局長說明呢？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9 頁至第 50 頁，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37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3 頁，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 億 2,76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6 頁，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44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57 頁至第 59 頁，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9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3,0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郭建盟議員有意見要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希望基金通過的時候做一個附帶決議，待會我再把決議文字再給大會，主要是因為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大家為市政府的債務想盡辦法，要活絡我們的財政狀況，開發出來就可以賺多一點錢去還債。我們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過去都是賣土地或設定地上權，大概這二個方向。所以我想做一個附帶決議，請財政局下個會期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主要是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跟銀行借錢要多少？0.5%。市庫去買股市的 50 大，起碼最保守 5%、7%、6%，我們必須要用這樣子保守的方式，去把可能融資過來的錢去造產。當然為什麼要投資 50 大分散風險，債券也可以、基金也可以，分散風險由獲利去返還市庫的債務。所以到底法制上跟預算法有沒有牴觸，中央當然也可以，不管是勞保基金還是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的四大基金。地方政府可不可以，所以我要求你們頭腦靈活一點，先做法治評估，如果可行的話，下個會期高雄市議會來制定自治條例，鼓勵市庫用比較保守、穩健的方法，爭取收入來改善我們的債務概況。以上這

個附帶決議，我待會再把文字做給大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您的附帶決議請給議事組。同時我們在處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的時候，再一併來處理好不好？還有一個基金在後面。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2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1,39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3 頁，市債經理、預算數 2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政局的歲出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2 頁。請看第 22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 億 9,94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2 頁，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7 頁，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5,07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8 頁到第 40 頁，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34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1 頁到第 43 頁，稅務管理、預算數 2,3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4 頁到第 46 頁，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85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到第 48 頁，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壹-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壹-1-7 頁。請看第 7 頁，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2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流當品變賣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1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要三讀，質借所要三讀，我們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的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2 這本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翻開貳-2-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銷售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7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9,69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出售土地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4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3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8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國外旅費-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 50 萬元，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有關於我附帶決議的部分，也請局長針對這一筆預算，如果要動支，請你們也邀經發局等相關部門，跟這些可以相關連結的，可以一起去看看。看看未來在公有不動產的部分，可以譬如說類似像我們一直在談的設定地上權的部分，可以招商引資過來。因為招商的部分是經發局的，如果單只有你們去看，看到別人如何去活化公有不動產，其實有時候你們推起來沒有辦法去面面俱到，去思考到譬如說招商的那一些相關思維。我覺得這個倒是可以邀請經發局，甚至連同工務局的部分其實也可以一起共同組一個小組，去看看國外有關的公有閒置不動產是怎麼去做活化的。這是雅靜在這邊要再次的跟財政局這邊做一個建議，這樣可以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您的建議，我們會儘量考量，不過我要先說這個只有 5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我找經發局、工務局，他也要出錢。

李議員雅靜：

因為他們也有相關的預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會說你可以會同他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要先跟你說明，如果要一起去…。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叫他們用我們的錢，你不要緊張，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前面有一筆 100 萬元的了，這裡又一筆 50 萬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樣的機關。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都是去參觀觀摩，但期待的是市府單位不是就只有財政局一個單位在做這些事情，可以的話，邀請相關單位跟你們一起去，其實會有不同的發想，然後不同的聯結在一起，你回來的成果就不會只是單單的 1、2 頁。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麻煩你，這個要求請你們務必做到這一點，不然每一年都這樣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我會找他們首長來討論。

**李議員雅靜：**

這個麻煩，謝謝。後續看怎樣跟雅靜說，就是你們研討的結果，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跟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5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額 4 億 5,084 萬 9,000 元；本年度增減額（其他）1,347 萬 5,000 元；期末基金額 4 億 6,43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剛剛郭議員建盟的附帶決議。放在這裡，好嗎？好。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郭議員的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這筆基金的預算，我們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債務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2 高雄市債務基金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6 頁。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198 億 1,68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198 億 1,689

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債務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辦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8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78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9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0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18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1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2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180-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 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為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號案，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長，這塊土地長寬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鳳青重劃區，我們分回來的。

**李議員雅靜：**

全部加起來，土地面積的長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 乘 40。

**李議員雅靜：**

這塊土地漂不漂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空地。

**李議員雅靜：**

這塊土地很漂亮，夠方正吧！在這個區塊，鳳山有這麼方正的市有非公用土地非常少，加上你們市場效益的分析裡面提到，現階段不動產的市場景氣衰退，很多案件你們在推的過程中是比較不利的。我建議，這塊土地在附近，幾年前鳳青段的實質收益一坪可以達到 6、7 萬，現在景氣下來了，你在這個時候拿出來賣，我們覺得很可惜。局長，你覺得這塊地拿出來賣，我們可以標售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可以到 3 億多。

**李議員雅靜：**

以你的經驗，你覺得可以實收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 億應該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3 億，比你預估的還要低，那還要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這個是公開標售，到時候由市場來決定價格。

**李議員雅靜：**

依你的經驗，因為你今年的成績不錯，標售的話，你覺得這塊地可以賣多少？

文隆東路這裡算精華地段，這裡加起來應該有 627 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參考 3 月份地政局標售，也是鳳青這邊換算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你預計可以收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超過 3 億絕對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超過3億是多少？3億1350萬也是3億啊！有沒有把握比這個預估價值還要高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可能。

**李議員雅靜：**

有可能，但是沒有把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價格是市場決定的。

**李議員雅靜：**

要設定地上權你們也覺得缺乏實質的效果，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來活化這裡？或者先暫緩，不要把這個案子提出來，等到不動產比較活絡的時候再把這個案子提出來，不然赤山附近市有非公用的土地，像這麼大又漂亮的已經沒有了。現在景氣不好，不動產低迷的時候，你拿出來賣我覺得很可惜。再加上這裡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其實也還不錯，如果還可以再加上其他的效益，未來沿線不是還有捷運會經過嗎？是不是有加乘的效果，等到那時候我們再提出來，我覺得會為市庫帶來更不一樣的效益。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們這裡通過有十年的時間了…。

**李議員雅靜：**

不要講這個，你也可以在後面的幾年當中再提出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這個土地當然會在適當的時機才提出來，我不會隨便賣掉，而且如同你講的，這塊地這麼方正，我想這裡會非常搶手。以地政局…。

**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為搶手才擔心在這個時候賤賣掉，我一直不想要用這個字眼，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因為你身為財政的大家長，有義務更有相當的權利要為我們的市庫把關。你在不動產低迷的同時，把這麼棒的精華地段提出來，我們覺得很可惜。

議長，因為時間的限制，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擱置，等會後財政局跟雅靜詳細聊過之後，看有沒有什麼附帶決議，我們再提出來做附帶決議，這樣好嗎？我就這個案子先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2號案先行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先行擱置還可以再拿出來討

論，可是如果你要附帶決議的話，建議你早一點提出來跟他們討論好嗎？第32號處分案先行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3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575-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2362-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3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37-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財政局主辦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d3冊及續篇。d3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編號第3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101萬1,000元，地方配合款471萬9,000元，合計1,57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編號第4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手上有一份議員提出來的書面修正動議，先請書面修正動議的提案人高議員閔琳說明，請高議員閔琳說明之後，再請小組也說明一下，小組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議。請高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我是提修正動議，希望針對本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能夠維持原本財政局的處置方式，就是先進行處分程序後，再辦理標售。有滿多議員也已經附議了，希望能夠順利成案，並且表決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看下一張的圖嗎？讓我們看一下圖片比較清楚。我先說明一下剛剛高議員閔琳提案的書面修正動議，獲得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周議員玲玟的附議。在其他議員表達意見之前也請小組說明為什麼會做那樣的決議。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小組說明，因為這筆土地是在精華地段，而且它的價值非常好，地形也非常的完整。所以我們小組就建議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如果一次標售出去會很可惜，因為這土地的面積夠大，地點也夠好，才會做成這樣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請問一下這張圖，這裡有 4 筆土地，可是黃色的部分只有 3 個地號，是哪裡沒有了？那是一個建號，是房跟地，第三筆有一個房。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一下，也希望試著說服市政府同仁的共同意見。這塊土地為什麼要從標售土地變成設定地上權，有幾個原因。第一，這塊土地是舊的市總圖，在文武街和民生路口，它是商 5，面積 556 坪，緊臨愛河跟中央公園，屬於我們高雄市的蛋黃區優質土地。市政府來報告的時候給了幾個訊息，第一、他打算賣市價 7 億元。第二、我問說這塊土地附近有捷運，有沒有容積獎勵移轉？市政府那時候初步沒辦法回答。另外因為很難維護，就拆除標售。

我聽到這幾個理由之後就很擔憂，所以我希望把它擱置。主要的理由，跟大會報告，第一，現在的住宅銷售景氣不佳，實在不利市庫的收益，但是這個見仁見智。第二，財政局評估大概可以賣 7 億，大概每坪是 126 萬，這個價格實

實際是嚴重偏低。我們看上一張照片，在前面的實際照片，旁邊有一個國泰02，國泰02的成交價格在103年是多少錢，你們知道嗎？一坪250萬。所以跟你們評估的價格天差地別，所以我會擔憂。再來，這塊地離捷運橘線，就是舊市議會站大概不到400公尺，如果不到400公尺可以容移獎勵30%，即使你用800公尺去算，也有15%。所以我覺得還沒有準備清楚，這塊土地到底璞玉，還是AAA級的鑽石？我覺得是AAA級的鑽石。再來，你們說要拆掉重建，大家知道現在通過了一個危老條例，超過30年，容積獎勵15%。如果用老建物都更，獎勵是30%。如果你把這塊土地拆掉，那30%是多少？如果依它現在商5的土地換算起碼是1,100坪，你一拆掉之後，利潤馬上減少，扣掉建築成本，少了一億。所以你們沒有準備好，因此種種的天時地利，都不宜這時候賣。當然你們來說服我，我也聽進去了，確實市庫有需要。

所以我說服大家可以做兩個選項的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隔壁的土地賣250萬，還沒有舊容積移轉50%，所以如果真要賣，附帶決議不得低於每坪250萬。這很公平，這個價格是可以起碼賣13億9,000萬的土地，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我要拜託大家思考一下，離休會還有幾天，這塊土地，如果依所有的容積移轉，我保守估計至少可以蓋1萬3,500坪。1萬3,500坪，如果以每坪25萬元來算，整個建物可以收入達18億9,000萬。你只要去跟人家合建，你開條件去徵詢人家合建，本來賣土地是13億9,000萬，只要跟人家合建，起碼可以拿16億回來。依現在市政府的市庫，你要幫市政府多還一點債，是不是可以用心去評估多一點選項，再來考慮處分這塊土地。

所以有兩個選項，第一個，如果你們真的決定要賣，都不想評估，起碼250萬一坪，而且依現狀標售，因為這樣比較有價值。第二個選項，我們離休會還有幾天，你們去評估看看，包括其他的土地，去跟人家談合建。因為我們現在必須有更更新的思維，去幫市庫爭取收入，過去是我們不與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意見可以參考，但是因為你不是小組的成員，又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剛剛讓你講，我們聽聽可以，可是可能沒有辦法做決議。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第二次發言。我還是詳細說明一下為什麼提這個修正動議，當然我也非常贊成郭議員建盟所講的。如果今天我們能夠幫市庫爭取收入，譬如說在標售的過程當中，每坪的價格能夠以比較好的價格來收入，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情。

我要特別談一下為什麼提這個修正動議，其實我們高雄市這塊地，這樣看圖

片可能大家不是很清楚，這塊地就是大家所謂的舊總圖。我們現在高雄市大家也很清楚，在亞洲新灣區裡面有一個新總圖已經蓋好了，當時興建工程的整體計畫書已經載明新總館完工啓用後，原有的總館土地要以出售的方式，經費就用來挹注新總圖。所以過去我們在蓋新總圖的過程當中，已經針對舊總圖要如何處分及處置，其實已經有明確的規劃了。

第二，我們地上權成功案例比較多的是在偏北高雄市區的商業區。我們這塊地，據我的了解，如果我們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可行嗎？會不會根本就沒有人要投標。所以如果據一般在市場的評估上認為不可行，變成那塊地一直僵持在那裡，你又不賣，設定地上權也沒有人要來，如此那塊土地還是依舊閒置在那裡，沒有辦法進行更進一步的活化再利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除了財政局原本自己評估，搞不好我們標售可以賣到7億，假設如果周邊的土地評估都要按照附近土地價格和建物的價格來評估的話，說不定我們可以賣不只7億。除了可以挹注本來新總圖花掉的錢之外，也可以讓我們市庫增加更多的收入。基於以上這幾個原因，我支持還是恢復原本以標售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特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

第二個部分，請局長特別說明，如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到底有沒有可能成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各位議員，尤其剛剛郭議員及高議員提的建議。我在此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標售土地一定是對市庫最有利的方向去做，所以剛剛郭議員提供的這些資訊，甚至可以到18億、19億，我愈聽愈高興，我當然會爭取最大的收益進市庫，這是我的目標。

第二個要特別感謝，這塊地本來就是變產置產，就是新總圖蓋的時候，舊總圖就是做爲它的財源。新總圖我們已經享用兩、三年了，舊總圖一直擱在那裡，這幾年我們也曾經思考過，看怎麼活化利用。但是現在市場上，雖然這裡是非常精華的地區，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舊總圖的結構各位也知道，它的結構要做什麼使用都不太適合。所以我們努力了五、六年，一直都沒有辦法活化出去，所以最後的階段才用標售的方式。在這裡要回答高議員的是，我們也曾經想過要使用地上權，但是這邊只有500多坪，而且是商業區，而且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做地上權還沒有權利分割讓與，國產署是有，但是我們現在還不開放。所以地上權的市場，我們評估過，我們也曾經跟業界講，業界一談到高雄市政府的地上權，他們真的沒有興趣。例如最近稅務新村的都更，也是類似合建的方

式，也沒有成功。所以我們很務實的評估，這一塊真的是要朝向公開標售。當然我們是用一坪 126 萬來評估，但是隔壁那棟國泰大樓，剛剛郭議員提到有 200 多萬，這部分我會請我們同事去了解是否真的有這個價格。如果有這樣的價格，我當然不會可以賣 200 多萬，我 100 多萬就把它賣掉。標售一定是用市價公開競價，市場的價格，我一定會朝向對市庫最有利的方向加以處理。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我也希望這個議案能夠獲得議會的支持，讓我們來完成這件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謝謝剛剛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意見，也相當的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小組這麼多人提這個案子，以我的經驗是趕快標售出去。如果要用地上權的方式，我在擔任仁武鄉長期間也有很多案例都失敗，最後反而造成很多糾紛。這塊土地閒置這麼久的時間，我從年輕就在那裡活動，中山體育場旁邊就是木瓜牛奶，文武二街、民生路旁，這塊土地要賣 250 萬是很困難的，因為文武二街的路很窄小，前面的民生路還有槽化島，要停車或是轉彎都很不方便，我們如果可以賣到 200 萬就不錯了。

我想財政局也很努力，很高興看到把這塊土地分析得很詳細。因為我們的財政不好，郭議員也希望能多一點收入，看看能不能賣到 300 萬，這是大家最高興的事情。財政局一定要公開招標，如果有眼光的人，這是商 5 的地，要做什麼人家會自己去準備。如果要設定地上權，我想你再拖五年還是放在那裡。想要標租也沒有那麼容易，因為環境等等的因素，雖然這塊地看起來很棒，不過實務上不太實際。本席的建議是趕快標售出去，趕快清償新總圖的負債，讓我們的財政少一點缺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同仁針對剛剛的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是否同意？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舊總圖一路走來有很多的故事，還是回到現在我們面對這件事情，我覺得因為現在我們看地政局標售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先把市場的情形搞清楚。第一，政府的土地不是不能賣，而是這是精華區，政府如果沒有保留，我覺得土地還是不要隨便亂賣，而且是不是在最好的時機，我希望你評估看看現在的時機是不是最好的時機。高雄現在蓋很多房子都賣不出去，而且他們也是保守評估這三年房產市場不好。現在不是賣的最好時機，剛剛講的 200 萬，

過幾年的價格是不是又可以提高。政府是一定缺錢的，但是這塊地在精華區，我是希望你們再評估一下。之前要你們設定地上權，你們說不好設定，我也同意，你們也試過幾年，也努力了，真的不容易，像大順路龍華國小這麼好的地段都不好處理，我也同意這樣的思考。但是我現在思考的是，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我說的不是這塊地，我是說財源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一定要賣這塊地嗎？我覺得就市政府而言，你的土地利用，譬如說旁邊的大同醫院一直要擴增，一直想要大同國小的地，你去研究看看，至少先出租，租個十年或是幾年，你也不要閒置，閒置在那裡也不好。你再試試看，我知道大同醫院想方設法的在找空地，你再研究一下。我覺得這筆就先擱置，不用同意，但是也不要刪掉。所謂的擱置不是擱一下，先不要准，看下會期有需要的時候，你真的有處理了，但還是不夠再說。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議員提到大同醫院，他們也評估過，那時候他們有意願，我們想到也可以拿這塊地來促參，他們看一看也覺得不適合。

**吳議員益政：**

純粹出租呢？不要促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樣，不管是租或是用促參的方式，我們各種方式都讓他們參考。因為我們這個建築物各位也知道，後面一大片都是演講廳，前面的大樓是原來市圖總館的行政辦公室，每一層樓大概都只有 100 坪。所以他們評估的結果，他們也認為不適合。我剛剛有報告，很多機關我們都有考慮，各種活化的方式都有請他們評估，但是都不適用，所以我們才重新再提到這邊來，是這個意思。我剛剛強調過的，這塊地五、六百坪說大不大，說小也不小，真的是卡在這個節骨眼。所以我們評估的結果，後面有評估報告，真的還是以公開標售，對我們的市庫是最有利的。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現在的市場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跟吳議員報告，最近這一、兩年，我們財政局的地都是零零散散的，地政局的地跟這個比較類似，最近一年他們評估標投率是七到八成，他們今年已經賣到 40 幾億了。只要方位好、地段佳，賣起來都很好賣，現在建商雖然…。

**吳議員益政：**

要賣一定賣得掉，這個地要賣一定賣得掉。我要講的是，是否要等過幾年，景氣好一點的時候，現在高雄市的景氣是最不好的時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吳議員報告，議會同意我們，也不是今天同意，這一年內就會賣掉，我還是會選擇比較恰當的時間，有十年的期間，我會擇比較好的時機再提出來標售。只是先完成這個程序，等到想要賣好價格時才提出議會，有時候會來不及。房地產的景氣，各位議員比我內行，什麼時候提出來，我們都會評估的。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應該有很多的先例的創意，我常說經發局應該要有很多創意，怎麼善用我們的空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是商業區。商業區最好就是標售出去，然後讓廠商進來，後面又有很多稅收可以收。〔…〕我一定是明年以後才會拿出來，今年絕對不會再拿出來。〔…〕你現在讓我通過，我明年拿出來賣才來得及，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這是以前我們的圖書總館。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一塊地在前金區，在場屬於前金區的議員有郭議員建盟、吳議員益政，他們兩位都主張擱置，再加我一位，三位前金區的議員主張擱置，我也主張擱置。主張擱置的理由，每一位議員的口才都不錯，簡局長的口才也不錯，講得也都很有道理。我沒有研究得那麼深，但是剛剛聽報告出來的數據，簡局長給議會的報告是要賣 7 億多。剛剛郭議員建盟有提出來，隔壁一坪就要賣 250 萬，如果賣 7 億多，一坪等於是 100 多萬。別人可以賣 250 萬，你們到議會來報告說要賣 100 多萬，我們就這樣讓他過，這樣我們會被質疑到底有沒有在審預算。所以你說有研究，但是研究出來的價錢為什麼是別人的一半。你說要研究，我也同意你一定會認真研究，我看你真的有在為市民把關，簡局長也是在為市民謀最大的福利。我覺得既然是這樣，議會 14 日才閉幕，也不急著在這一、兩天非過不可。所以在場三位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三個都同時主張擱置，我支持擱置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提擱置動議，因為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提。

**蕭議員永達：**

我正式提擱置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需要有附議的。郭議員建盟是小組成員，應該不能附議，但是你有表達意見。〔…〕我知道，大家都知道那塊地非常好，我們也很珍惜這塊地，大家都很關心如何處理這塊地對高雄的發展最好。休息一下，你們協商一下。（敲槌）繼續開會。（敲槌）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是財經小組的成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不能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幫小組的決定捍衛一下，因為大家剛剛討論都是希望把它擱置，或是不要去處分它，小組其實也討論很久，這一塊地小組支持要把它處分，最大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的確在要蓋新總圖的時候，它的財源之一是要去處分舊總圖這塊土地，所以那個時候這塊地一定要做處分變成興建新總圖財源之一，不然就變成其他財源要挹注這個建設，所以小組為什麼會支持要去處分這塊地。這塊地放在那邊也是放非常多年了，放4年有了，小組的期待和剛剛各個議員發表的言論，也是希望可以賣更好的價錢，不過大家都很清楚的是，如果議會通過的話，是給他們有10年處分的時間，哪一個時間點是最好？當然你要讓他們有時間去處理。我相信這個案子待會主席可能會用擱置的方式，留到最後面讓大家去討論，可是真的是很期待。

剛剛大家發表的那些建議，其實到最終還是要同意財政局去處分，才會得到大家要的結果，如果大家不去面對，不去扛起我同意你去賣的責任，這件事情永遠都是在議事廳裡面發生而已，也不會在實際上的事情發生，我覺得很不好，為什麼會賣這塊地？是因為新總圖議會也同意它蓋，同意它蓋的某部分原因，是因為它的財源籌措是舊總圖這塊土地要去處分，結果現在議會不同意舊總圖的土地要做處分，這個前後的矛盾是很奇怪的。所以在這邊身為小組的成員，我是期待大會，也許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最後還會拿出來討論，大家是不是可以再平心靜氣來考慮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替市民爭取到最大的福祉，可是的確這塊地有它必須處分的客觀條件在那邊。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件事情容我來處理一下，小組一個意見，現場議員有兩個意見，所以現在有三個意見，但是共識都是要處分，只是用什麼方式處分，價格怎麼樣，可能大家還會有其他的意見，這個會期到14日才結束，我們先把它擱置，下禮拜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等10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等5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35,0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下午3點繼續開會，3點是法規委員會，也請各位同仁準備一下，3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會。（敲槌）請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a9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1-1頁，「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是因應兵役局的問題是不是？兵役局併到民政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完，第二條、第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可以離開了，後面沒有了吧！第四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3-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經發局兩案，次序放到最後面，所以請翻到次頁之後 d9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交通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交通局，d9 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
-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子的調整主要是因應最近本市有無樁的共享單車管理之需求，過去我們遇到車輛需要移置，他在固定的地方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去動他，但是這樣子的做法沒有辦法有效的針對無樁的共享單車做立即的移置，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修訂。

**郭議員建盟：**

但是他影響的不僅止於共享單車，會影響所有的交通工具，不是嗎？譬如說：原本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現在把這個完成舉發後的程序省掉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舉發以後可以移置車輛，前項的車輛如果因為加鎖，導致沒有辦法移

置。

**郭議員建盟：**

原本的第一項裡面有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移置，就是可以拖走了，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郭議員建盟：**

原本的程序是舉發完成以後才可以拖走，才可以移置。〔是。〕現在為什麼不用舉發？理由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段。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第四條的第一項一開頭的地方，第五行。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為什麼「於完成舉發後」之文字可以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於完成舉發後」把它刪除又換成直接可以移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項是因為他沒有辦法進行舉發，我請主任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現況慢車並沒有號牌，所以員警當場沒有辦法先完成舉發程序，所以變成現況實務執行上並無法做一個移置的動作。

**郭議員建盟：**

但是實際上這個條文留著的時候，過去不是只針對單車，但是你卻爲了單車要把所有的交通工具放寬成不需要完成舉發，你文字上是不是針對無號誌車輛得於未完成舉發前移置，其他車輛你還是要完成舉發，不能不明就理警察看到馬上拖，警察相關的法令都沒有完成就進行裁量這個適當嗎？

主要是我們有時候在停車，我們的車位常常不方便，情急的時候有時候真的會違規停車，但是拖車出來的話，如果沒有這一條他可以馬上拖走，不是嗎？是不是這樣？主任跟我們說明一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依現況違規車輛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移置舉發，其實這部分中央法規已經有一個明定的部分，所以員警必須在當下先完成舉發後，必要時才得以指揮拖吊。就汽車部分現況道交條例已經有明定的一個規定。

**郭議員建盟：**

但是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授權他可以不完成舉發就可以處理，兩條條例不就有衝突的地方。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這邊我們是開放讓員警得針對慢車部分現場做一個處置。

**郭議員建盟：**

這個條例沒有只針對單車，所以汽車也會遇到這種狀況；摩托車也會遇到這種狀況；什麼車都會遇到這種狀況，所以你兩個法競合怎麼辦？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其他後面我看是單純，但是前面我不理解這樣的目的。當然對單車是合理的，但是對其他車就不合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尤其還有第二項，第二項是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

**郭議員建盟：**

那個到底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民法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郭議員報告一下，當時最主要是針對所謂鎖的部分，是針對慢車。慢車特別是無樁的有加鎖，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處置以後才能夠把他移置。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針對那些沒有號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因為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先請法制局就不同的法令的規定，是怎麼規定的，跟議員說明一下？畢竟剛剛郭建盟議員的疑慮是有道理的。說不定是有其他的法令有規範而我們不清楚，所以請法制局要不要來說明一下？那交通局請先坐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剛才道交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是針對汽車，其實他可以逕行舉發，這是針對汽車的部分。那針對慢車的話是沒有做規定的，所以我們這一個自治條例的第四條，最主要是針對慢車的部分去做一些補充規定。汽車的話就直接依據道交條例就可以逕行舉發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如果原來用道交條例可以處理的話，那為什麼需要這個自治條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但是因為道交條例只針對汽車，針對慢車的部分他沒有規定，所以我們針對慢車 O-Bike 的部分在這裡做了一些補充規定。〔…〕機車是屬於汽車的部分，所以這個第四條其實最主要是針對慢車的部分去做一些補充規定。〔…〕因為其他的交通工具在道交條例就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不在這裡把車輛的定義講清楚？這樣會有困難？

**郭議員建盟：**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副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有關道交條例，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他原來適用這個移置規定的部分是針對汽車。依照道交條例，針對汽車的定義包括一般所謂的汽車跟機車。目前因為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進一步是希望連包括慢車的部分也涵蓋進去，但是因為之前最早對這個條文裡面就是，雖然這邊也把車輛的部分整個都放進去，議員會覺得感覺上是純粹只有針對慢車就好，為什麼還要這樣處理？不過，我倒覺得這樣等於是針對我們同仁在執行相關實務作業的時候，他其實不用刻意去看道交條例，又來看到妨害汽車自治條例的部分，所以一併就把他規定到這裡面來，而且也不會違反道交條例的規定，這一條是這樣的。

**郭議員建盟：**

…。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基本上還是會有一個程序。〔…〕這個最主要是針對移置的部分。〔…〕一般拖車的話是回歸到道交條例的規定。〔…〕當然自治條例也是可以用，但是一般在執行上交通局內部還有一個執行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坐下，等一下再第二次發言。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郭建盟議員所提的疑慮其實在這個修正條文裡面，我們的確也是會擔心，可是很可惜剛剛法制局或是交通局沒辦法把其他的現行法規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的疑慮做一些釐清，還是不是很清楚的表達。所以等一下到底是怎麼

一回事，可能要再講清楚。自治條例裡面把現在有很多問題，就是把機車或汽車停在路邊當做廣告物的車輛，我們過去一直沒辦法很有效地處理，都要去拜託環保局當做廢棄物丟掉或是要拜託警察局來拖吊等等的，都不是，所以這個把他規範在裡面，的確對在道路上的這一些當做廣告的車輛，能有一些規範是肯定這樣的一個修法的方向。

可是剛剛局長你們有提到說，這個其實是針對那些不是固定樁的那些自行車的部分要做處置，我這邊又衍生了一個問題，好，今天這個通過以後，那些亂丟在汽車停車格或是機車停車格的，我們去拖吊保管了，那個保管的費用呢？有一些相關的配套罰則或是什麼嗎？這個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來跟我們講一下？

當然我們都是希望這一些新的廣泛性…，其實都是公共運輸載具的一部分業者能夠配合政府的規範，來提供市民更多元的服務。可是這個部分我都是覺得還是先勸導，或是把遊戲規則講清楚，讓大家來配合。所以是不是議長可以請交通局長來說一下，如果這個過了，我們是去拖吊那些所謂的像 o-bike 那些車，他要負擔什麼？說不定他就不去領，就讓你拖走就算了。像中國大陸現在就是一堆幽靈腳踏車堆置在堆置場裡面沒人做任何的處理跟負責，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這部分的配套作為，市府這邊有什麼想法跟規劃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過去在執行車輛的移置、拖吊，就有收一筆車輛移置跟保管的費用，這一次因應要針對無樁的共享單車，如果他停放在違規的地方，我們要能夠有一個方式能直接移除，以便整理整個市容或是停車的秩序。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就共享單車來收取移置費跟保管費，但是問題就在於單車本身沒有牌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找到使用者，因此等一下我們有共享運具的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那個裡面就會有規範。

我們是希望能夠對要來經營這種共享運具的這些業者收取保證金。我們對於哪一輛共享單車，我們很清楚知道他是屬於哪一個公司的，所以當我們透過這個移置辦法把他移置跟保管所產生的費用，我們就直接從保管費裡面去扣除。所以這樣就可以避開找不到使用人跟應該是跟他誰收取費用的這種配套。

**邱議員俊憲：**

我在這邊趁著這個機會，還要再提一個就是我之前有跟局裡面反映過，縣市合併之後有一些行政區才開始出現了拖吊車，拖吊場離那些行政區都有一定的距離，甚至開車要超過半個小時的距離以上。所以當時跟局裡面溝通在執法的

強度及方式上，如果真的是比較偏僻或是偏遠的，他沒有妨礙當地的交通出入，或是沒有公共安全之虞的，其實可以以開單取代拖吊。這個造成的民怨，剛開始執行拖吊業務的時候，其實反彈非常大。當然現在市民朋友愈來愈接受市府的這些規範，因為是爲了要維持大家交通上的安全和居住環境停車的整齊。可是的確我們現在的拖吊場和某些行政區還是太遠了，我看到的都是直接拖吊比較多，沒有那種開單，然後車子沒有拖吊走的，其實市民的感受度是很不好的。當然執法是交通大隊執行的，可能再麻煩局長，違規當然要處罰，但是處罰的目的並不是爲了收錢，而是要驅使他不要去做那些事情。因此而造成更多的不便，我覺得有一些可以再斟酌的地方可以再考量怎麼做會比較符合民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那這一條怎麼辦？請副局長再說明一下好嗎？還是誰要說明？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部分我覺得郭議員的建議是很正確的，是不是可以由議員來提案，就是在原本的第四條「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我們加一個但書「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加一個但書就可以符合這個條文不需要經過舉發，純粹是針對慢車。原本的修正條文，的確沒有把慢車特別標出來，真的會造成議員剛才提出的疑慮。所以在現行條文後面加一個但書，就可以處理到針對慢車沒有車牌的部分，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至於條款的部分就依照修正條文下面的條款。不曉得這樣的建議可不可行？〔…。〕不會。〔…。〕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建議把它文字化，這樣講有的人聽不清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已經寫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寫在哪裡？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等一下傳過去，多加一個但書，就會很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的條文會不一樣，你的修正條文第一項就改了，等於第四條第一項用現行條文，不是用修正條文。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現行條文加但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現在是第三個版本，既非現行條文，也非修正條文，是再修正條文。所以應該要有具體的文字出來，這樣議員也比較清楚。我們先看下一案，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修正，請寫文字出來。現在修正的條文是第四條第一項，跟舊有的現行條文一樣，然後一、二、三、四、五款就用修正條文，然後第四條第二項用修正條文，然後再加個但書，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在現行條文的第四條第一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用講得說不清楚，用條文比較清楚，你可以剪接沒關係，但是你要有具體的文字出來，用影印或是手寫都可以。先處理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封面 b9 冊，第 6-1 頁，「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說明：一、「運具」修正為「自行車」。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提案人是吳議員益政，請提案人先說明。

**吳議員益政：**

第一、因為自從其他的無樁式自行車到台灣來之後，造成很多的亂象，到處亂停。亂停有亂停的好處，就是真正回到最後一哩路，很方便，但是也造成亂象，有些不守規矩的人就會亂丟。所以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和台中市大家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每個縣市對於這個的態度也不一樣。因為高雄市對綠色運具是最支持的，也最有概念的，我們也不用對其他縣市感到不好意思，因為分享交通工具對城市是一個正向的工具，所以我們非常的鼓勵，然而我們不只是一要管理，也要鼓勵發展。這是第一個，發展跟別的縣市不一樣的。

第二、我們本來提的分享交通工具是談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汽車都涵蓋在裡面，但是交通局說摩托車和電動汽車有牌照管理的問題，比較複雜。所以希望我們把這個提案變成先只談腳踏車，包括電動腳踏車，但是不含電動摩托車和電動汽車，所以才會改成「自行車」。這個「自行車」按照定義就是包含電動自行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是把「運具」改成「自行車」。關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共享運具經營業，實踐大眾運輸最初與最後一哩路的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一、本條文字修正；增訂「。」。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說明：一、「高雄市政府」修正為「本」；刪除「(以下簡稱交通局)」。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透過共享運具經營業開發之應用軟體租賃其所有之乾淨能源運具（包含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共享自行車）。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業者利用本市路邊、走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投放共享運具及民眾租賃共享運具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業者依投放共享運具之種類與數量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說明：一、第一款增訂「、」；文字修正。第

二款增訂「、」；前段「運具」修正為「自行車」，增訂「指」，後段「運具」修正為「自行車作為」。第三款增訂「、」；文字修正。刪除第四款。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委員審查意見：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說明：一、第五條條文併入本條條文。文字修正。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個條文可能又是創全台灣先驅，相當進步的一個法令規定，但相關的問題也開始發生，我看過整部法，先前也發生一個問題，就是 o-bike 有收會費跟押金，收取的會費跟押金不高，所以就有衍生是否吸金的爭議，在整部法裡面，防止相關的事件發生，因為後面有第六條是針對租賃契約去做業者之間跟租賃契約的規範，但是如果是押金或者是會費，你收了會費跟押金，我們當然是期待業者會把這筆錢做信託，這個規定又不屬於業者跟消費者之間的權益問題，是屬於主管機關跟業者要去訂定的規定，我這樣看起來，現場大家這樣想，是否周全大家來討論。

在第四條的最後一項，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我們增加一句條文就是「及收取會費押金相關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不管是押金、不管是會費，一樣這些規定的限制，而且收了以後要去信託，你們可以在你們內部的規定再行明定，否則整部條文裡面，這些問題沒辦法營運，將來遇到糾紛也沒辦法，業者會員邀一邀，像中國一樣放任倒閉，錢要怎麼處理也沒有規範，請交通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所了解共享單車是有無樁共享單車公司，他們一開始是有收會費或押金，但因為輿論的壓力後，他們現在都沒有收押金了。

**郭議員建盟：**

但是實際上收押金是合理，我認為是商業行為，我若長期要將共享腳踏車做好生意、做好服務，民衆若不愛惜或是使用壞了，我又沒有辦法修理，你只有放任這些共享業者的權益受損，所以我認為合理收取押金或合理收取會費，其實是一個商業行為，而且是合理的，但是必須要管理，我們擔心的是吸金，收一收放任倒閉後，民衆求償無門，找主管機關也沒有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議員說明，我們的看法是這裡面牽涉到收取押金，過去每一部車大概收900元，他的公司不是只有針對高雄，全台灣所收到的押金確實是一個很大筆的數字，這是他們整個創新產業需要用這樣的資金當作營運的主要支撐點，因為他們在會員的使用上常常有促銷或甚至有免費使用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要規範他收取的押金一定不能再去做他們平常運作的功能。

**郭議員建盟：**

我也沒有深入研究，你們可以考量，起碼要有一定比例去信託，不然你們不就任由他收到很多錢，你這樣的考量可以運用一部分一定比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到在文字裡面加上對於他們所收的會費或押金，應該也要能夠在規範裡面明確敘述，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行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點到，你們後續去做內部的條文，否則這個條文可能就太過繁細，建議文字待會再跟你們協商，直接用「及收取會員費、押金相關費用規定」後面逗點，由主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文字等一下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請把文字修正後給郭議員，等一下再討論。接著請進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及標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併入第四條。說明一、本條條文併入第四條條文。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併入第四條嗎？要修正通過嗎？根本沒有第五條存在，請說明。

**吳議員益政：**

因為在一讀會的時候已經有把原來的草案做修正了，所以順序、條文會不一樣，審查可不可以按照一讀修正的版本來宣讀，這樣會比較順，針對一讀通過的來讀，就是審修正通過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唸了半天，根本不存在。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這樣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也不是修正，是跑到別的地方去了。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得投放車輛數之下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本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之營運計畫書時，應事先向交通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營運。

許可後，變更投放共享運具，需一個月前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說明：一、條次變更。二、本條文字修正。三、修正通過。四、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條次變更，剛剛就要唸第五條，原來是第七條，如果有條次變更，你唸這邊文字就要寫第五條，是不是這樣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對。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

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權利金。

四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爲，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本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鼎城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奇怪，又刪除又修正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衆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說明：一、本條新增。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業者應與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但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經交通局認定須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之情形，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該服務區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第九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案的第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高雄市議會第一次議員自己提出的一個草案，然後是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所以小組審查的時候，這個註記和說明應該要去想該怎麼弄，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但是不可以這樣亂搞，好不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們肯定議會同仁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他的立意也是非常好，可是我們從第一條審到現在，發現修改的範圍其實非常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幅度很大。

**邱議員俊憲：**

在實務的操作上，是不是可以建議小組，如果像這樣子一讀會修正的這麼多，乾脆如果大家都修完了，一讀有共識，乾脆退回去，重新又按照大家有共識的送到一讀會，到大會時才會比較順。因為像剛才專委在宣讀時，跳來跳去，我們會搞不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今天審查的時候，就變成大家會比較吃力在看這些條文，一下子第八條，一下子又第五條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提出一個修正版本，一個完整的修正版本。

**邱議員俊憲：**

應該會讓大會在討論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比較容易去閱讀和討論相關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唸起來真的很不順，卡卡的，然後又很怪，我們應該就直接唸修正的版本好嗎？好，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小組報告一下，因為這個當初是由議員提案的，然後在我們第一次一讀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意見，後來我們也要求交通局再重新送一個對案。但是爲了求速度快，就不再經過市政府整個法規委員會以及市政會議的程序送進來，就是已經有在交通局和法制局，還有議會也有通知相關的議員參與討論，針對有一些的條文做了…，因為交通局最清楚有一些在執行上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經過討論之後，形成了一個新的版本；這新的版本就直接交由我們小組的議員提出修正，所以會有大幅度的修正。

但是這個修正之後，我也同意邱議員的意見，可能要把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整理，不然現在送到大會，大家都會看得「霧煞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是看得「霧煞煞」，然後修正的內容和後面的註記說明又不太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註記不夠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補充小組意見，因為我本身也是小組成員。誠如召集人所講，當初是有三個版本，兩個還是三個版本併著審，而且三個版本的條次其實落差滿大的，所以才會這樣，這條到這裡，那一條到那裡的狀況。我的建議是，因為這看起來其實只是一個表示方式的問題而已，我們當初在審這些也是滿辛苦的，就像現在的狀況一樣，一下子這條那一條怎樣的等等，然後又有像是剛剛議長講的，怎麼唸第九條又第九條刪除，這個可能要請教專委還是…，這規定上，因為我覺得是表示的問題，我們其實是可以把小組通過的版本，是不是可以直接拿出來審？至於說明或是其他的，是透過什麼方式呈現在二、三讀會到所有同仁的手上，我想問題應該是在這裡。要不然講還要再提出修正版本再退到那個…，因為那個有時會有時間差，畢竟台北和新北也遇到自行車共享的亂象，高雄現在也有很多進駐，我們小組的成員希望腳步能夠加快，也才会有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統一好不好？請翻到 6-1 頁，就是一開始的第 1 頁制定條文，從法規名稱那裡看，我們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改成「法規委員會修正版本」，這樣好不好？所以我們就讀法規委員會的修正版本，就照吳益政議員剛剛講的，以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變成是修正版本，說明等一下不要唸，因為說明是針對前後條文不一所做說明，現在我們就不講說明，直接拿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做修正版本，這樣好嗎？好，可以。說明不要再唸了，因為這樣會前後矛盾。好，從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會法規委員會修正版本。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可以留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只有保留發言權部分可以留著。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刪除不要唸了，就跳過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回來剛剛的第四條，我們是不是請郭建盟議員提個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剛剛法制局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文字，所以第四條，我就從第一項開始唸，我們只針對第三項條文有作修正。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爲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是第四條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個呢！是這個條文的、共享第四條，不是上個案子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我們現在是說這個案子的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共享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對，共享的第四條，所以這個條文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郭建盟議員提的是修正案，是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對不對？修正版本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對，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再提出一個修正的版本，剛剛郭議員也唸了，請問有沒有人附議？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郭建盟議員的版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還要三讀？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上一個案子，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也請郭建盟議員提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這個也是法制局提供的完整文字。針對第四條的第一項條文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其他後續各款如舊有條文。

**主席（康議長）：**

不是。一、二、三、四、五款如修正條文。

**郭議員建盟：**

如修正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也如修正條文，這樣對不對？〔對。〕所以修正條文被改掉的只有第一項，郭議員建盟提的修正條文只有第一項被改，後面一、二、三、四、五款和第二項，他沒有修正，只修正了第一項。我再唸一次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這樣對不對？〔對。〕後面就如原來的修正條文到最後沒有變。對於郭建盟議員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修正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本案成案。對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郭建盟議員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大家花滿多時間處理兩個自治條例的修定和通過，我建議看是法規小組或議會這邊，為什麼要修這個條例，修完之後到底對大家的影響是什麼？要有一個清楚簡單的說明讓大家知道，不然大家花那麼多時間。條文是死的，但是它的價值和它規範的目標是什麼，我建議議會應該要以適當的文字表現清楚，畢竟其他地方政府也沒有這樣子的自治條例，而且這次又是議會議員自己發起的，我建議後面要多處理這部分，讓更多人清楚知道到底為什麼，看是以新聞稿或什麼方式都沒關係，才不會讓這件事的緣由和價值凸顯不出來，我做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辛苦了，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經驗，全台灣的議會大概也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自己提出一個自治條例，所以在學習的過程當然需要加油。各位同仁，因為趙建喬局長去參加鼎金交流道的動土典禮，正在趕來議會的路上，就建管處的這兩個案子，就讓蘇處長坐在這裡，好嗎？好，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場。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 六、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提案人徵得連署人同意撤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當初提的這兩個修正案，包括第 5 條和第 24 條，主要是想要解決很多營

建土石方都送到鄰近縣市，但鄰近縣市的管理和高雄市的的管理有差別，到鄰近縣市可能沒有很嚴格而且有亂倒嫌疑，所以就提了這兩條修正案。這兩條其實都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第 5 條是希望工務局可以公告不能到其他縣市，第 24 條是加裝 GPS，倒哪裡 GPS 都可以看得到，而且和工務局建管處經過討論後，如果直接限制它不得到其他縣市，恐怕對法的條文有些爭議。現在整個土石方的管理，桃園就是採用 GPS 來追蹤，桃園是全台在土石方管理上，內政部營建署裡的評比都位居第一名，採用 GPS 管理是相當好的方向，而且加裝 GPS 也和建管處討論過，增加的費用不多，當時經過討論之後，覺得應該要保留第 24 條，第 5 條就不用了。所以在討論之前，徵得連署人翁瑞珠議員及蔡金晏議員同意撤回，按照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所以第 5 條已經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經過連署人同意嗎？連署人是誰？

**張議員豐藤：**

有徵詢連署人同意，翁瑞珠議員及蔡金晏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剛才有在現場。

**張議員豐藤：**

對，專委皆有親自徵求他們的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撤回，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頁數：2-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說明：一、條文一項分為二項。第一項句末「，」修正為「。」；第二項前增訂「前項」。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把原來的條文分成第一項和第二項，第一項句末「，」修正為「。」其他的文字都沒有變，只有第二項前增訂「前項」。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這條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a9、頁數：4-1 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把提案單位也唸一下，因為現在提案的有可能是市府，也有可能是議員，應該把提案單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提案單位市政府法規提案：提案單位工務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唸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見和剛才邱俊憲議員一樣，剛剛高雄市議會通過共享自行車，這要感謝小組及提案議員，不要說其他縣市，依高雄市議會的立法資源，我們能自己提案、立法，這個相當的不簡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相當厲害。

**郭議員建盟：**

如果法制室的功能能再增強，這個對高雄市議員能主控立法權，造福市民福祉的幫助會很大，期待議長及所有議員大家共同努力，強化高雄市議會法制室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法制室還是法規委員會？

**郭議員建盟：**

法規委員會和法制室都要，因為法制室如果強的話，法規委員會功能會更強。第二個，拜託法制室針對市政府所有提案的條文，應該要有立法說明，到底綠建築和現有的建築法，解決哪些建築法不足的問題，為高雄市的建築又開創了新的一頁。除了市政府自己的立法說明以外，高雄市議會的法制室也應該提供相關的意見，對於市政府說明有不足的地方，還是我們認為對市民有其他的影響都要補充意見，雖然今天沒有提出。建築處處長對建築法規相當熟稔，綠建築自治條例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簡單向大家說明，後續我們在審議時，也能更進入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簡單說明要詳細說明，這次修正的目的何在？原來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解決了什麼問題，都要一併說明，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綠建築自治條例在 102 年公佈實施，把建築物分為四大類，包括的面向也滿廣的。第一個、公有建築物；第二個、高層建築物及工廠類。在推行之初，反對最激烈的是工廠類，因為工廠類是排碳大戶，所以當初要求工廠類要在屋頂，設置光電設施或是綠化，這部分工廠類有滿多反彈。所以當時議會有訂定折減系數，第一年實行之初，我們給予多少折扣；第二年、第三年分別有不同的折減系數，推行之後覺得這是不錯的政策，很多工廠類的廠商都來設置太陽光電，也都來把錢要回去，當初是用繳代金的方式，現在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政策，對他們的工廠，第一、可以減溫；第二、在排碳部分，可以納入排碳系數，所以他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現在推行以來，工廠類相當的配合。大樓的部分，因為大樓是很多人集居的地方，所以在屋頂做一些綠能設施，包括光電，我們都要求他們要做，還有大樓的污水排放，我們也都要求他們要做，大樓的接受程度都相當好。公有建築物的部分，我們本身責無旁貸，也一直在要求 4,000 萬以上的公有建築物要做，這次特別修正，增建超過 4,000 萬也要納入，以上是綠建築主要訂定的目的。

**郭議員建盟：**

綠建築主要是針對屋頂嗎？〔不只。〕還有針對什麼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次特別把再生水的條文納進來，因為發現有很多高耗水的產業，造成我們的水源不足。

**郭議員建盟：**

還有電動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對，所以我們在條文上有提到要買再生水，在推行之初，目前只有在臨海工業區有五個廠有再生水，但是我們先把修文訂定後，待整個管路鋪平普及化後，我們才會正式實施。還有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的部分，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都有要求他，電動汽車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大樓裡要預留管路，待未來全面普及化後，就能直接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不叫詳細報告，三言兩語就講完了。我唸一下發言順序，邱俊憲議員、曾俊傑議員及陳明澤議員，請依序發言。

**邱議員俊憲：**

原本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的條文有 32 條，這次修正把 32 條變成 27 條，我剛從頭到尾看了一下，這次未修正的有第 1、2、13、15、17 條，刪除了 7 條，新增了 2 條，其實修正的範圍滿大的。我有問過議事組主任，剛才在宣讀這個議案時，我產生一個疑問，我們的法規名稱其實是沒有變動的，現行法規和修正條文，其實是一模一樣的，可是為什麼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因為我們根本事實上沒有修正這個法規內容，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會不會是因為修正內容已經超過多大的預設，所以不管有沒有修正都要從第 1 條開始宣讀，我不曉得。因為我剛剛看沒有修正的裡面，在第 27 條裡面有 5 條是沒有做任何更動的，看起來好像每一條都要宣讀，可是實質上我們是沒有修正，而宣讀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好像和實際上的狀況不太一樣。

我附和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我建議議會和市政府，自治條例在高雄市這塊土地上面運用的狀況是越來越廣泛，如果有這麼大內容去調整，處長，你很熟悉這些法規，可是畢竟口頭上的說明，沒辦法完整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所以建議議會在未來這個部分的審議上應該是要去要求，為什麼要修這個法規，其實要有個說明和宗旨，不只是讓議會在審議過程裡更清楚，也讓關心這件事情的人，不管是業界或市民朋友能夠有個依據。因為一條條唸過去，很難做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為什麼要這麼修，剛剛處長你講 1、2 分鐘，我相信大部分的人，包括在電視機前面看轉播的市民朋友，也不是很容易能夠清楚知道。因為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不是新的，它其實有施作了一段時間，然後我們去做調整，可是一下子就變成這樣，連我自己都點摸不著頭緒。請問法制局，像第 1 條、第 2 條都沒有修，為什麼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和法制局無關，而是和議會法規委員會有關。

**邱議員俊憲：**

議長，爲什麼會這樣？還是專委要說明，議長，你知道我的疑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送來的版本根本沒修正，沒修正根本不需要討論，竟然還有審查意見，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送來的版本根本沒修正，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從法規名稱開始唸，如果沒有修正，審查意見就唸「照現行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修正。邱議員俊憲完是曾議員俊傑，曾議員俊傑完換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明澤先講再換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議員明澤：**

今天的綠建築自治條例，目前本人看來是沒有問題，一些修正法案在議會討論是好的。但是爲了個人的權宜問題我提出，我要詢問議事組，今天是幾點開始開會？從早上議長開始敲第一槌時，開會是什麼時候？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是 10 點 23 分。

**陳議員明澤：**

10 點 23 分，那時候出席人員幾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34 位。

**陳議員明澤：**

過半，一定是過半了，主席才會敲的。我請公正媒體寫清楚，今天是 10 點

23 分開始開會，如果那時候未到的，請寫清楚，不要單純一定要挑下午，一天開會就是早上議長、副議長主席敲第一槌的時候就算開會，我這是要向有水準的媒體說，你們寫就要寫清楚，像我現在來就是遲到，也寫清楚。所以有些事情要釐清，議會裡面的公關室，報導不盡理想的時候，我們要跟他們溝通。早上幾點開始開會，未到就是未到，對不對？像我遲到就是遲到，我從湖內到這裡有時都要花上 1 個小時，因為有時候會遇到塞車或有服務案件，對不對？這個是權宜問題，也是議員本身的權益，大家是共同爲了把關市府整體預算，請大家能夠提早來開會，我們就會提早開會。表定是幾點？我們的表定時間。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表定時間是 9 點半。

**陳議員明澤：**

9 點半。主席，我爲什麼那麼堅持？媒體給我們報未到，你知道一天補助的車馬費是從湖內到這邊來回，它都算是我們的車馬補助費 2,000 多元。媒體寫未到，如果依這樣的制度而言，我們遲到就遲到，我們有出席就有出席，不然以後被調查站追查說，你那一天是未到，爲什麼還領錢？這會影響到所有議員的權利，那時候你要怎麼舉證？我告訴你，不要爲了幾塊錢被人家糟蹋，有時候會發生在你的身上，所以他要寫的時候，請叫他寫清楚一點。我希望議長、公關室要和記者溝通好，要寫就從早上開始寫，這是權宜問題，這也是非常嚴重的，對不對？我反映這樣的問題給主席，還有議事組、公關室，你們公關好像做得很差，不然這個從早上就要開始寫了，這是我的建議。

綠建築自治法規是一個都市發展的根本，我們一些的修正，還有更多需要配合的，我提一些比較符合實際的問題，讓市民朋友都可以來做遵循，這樣是很好的。以上我這樣的表達，請議事組和主席，針對我剛才的問題能夠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個法規很重要，尤其高雄市的單行法規，那是很重要的一個法規，我希望在議會通過時，是代表議會通過予以認同，也是代表市民的認同，我認爲大家應該集思廣益。我認爲現場的人數沒有很多，剛剛的制定也是有些問題，是不是等一下回去再把它整理好，我們明天再審。因爲法規是高雄市的遊戲規則，希望更多議員來參與，把它制定好，大家照遊戲規則走，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要提額數問題，在議會的同仁請議會同仁進來。

**陳議員明澤：**

主席，記名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記名表決。先讓外面的人跑進來，在黨團辦公室的、在研究室的、在中庭的、在做服務的，請議會同仁趕快進來。不用休息，等他們跑進來。櫃台那邊也請通知議員，你看現在還有一個進來，又來了一個，你看都是在議會裡頭。研究室的同仁，也請到議事廳來，因為會有一些人在研究室處理案子。研究室的，要喊大聲一點，因為他們一定都有開電視，在研究室的議員同仁，請趕快到議事廳來。剛剛有人提議記名清點，開始清點人數，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在場的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還有我們的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還有主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誰的名字沒被唸到的？

**曾議員俊傑：**

我講一下，不要每一次都從中間點，看是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每次都跳來跳去，亂七八糟的，點也要點得有規矩一點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點就好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議員，上次都是從左邊、後來從右邊、現在輪到從中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次從這邊也罵；現在從那邊換這邊也罵。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所以謝謝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唸就好了，不要漏唸就好，幾個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一共 17 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散會。（敲槌）